

① 郊区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1 年统计年报和 201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7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综合表	
1.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301 表)	11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A301-2 表)	14
3.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 表)	15
4.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 表)	16
(二) 年报基层表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	19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25
3.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A102-1 表)	27
4.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102-2 表)	29
5. 畜牧业生产情况(A102-3 表)	31
6.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A102-4 表)	33
7.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 表)	36
8.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A102-5A 表)	42
9. 设施农业情况(A102-6 表)	46
10. 村基本情况(A102-9 表)	48
11.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A102-11 表)	50
12.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A103-2 表)	51
13.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M101 表)	52
(三) 定报综合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 表)	53
(四) 定报基层表	
1.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春播、全年、秋冬播)(A202-1 表)	55
2.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和预计、实际产量(A202-2 表)	56
3.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A202-3 表)	58
4. 蔬菜、花卉生产情况(A202-5 表)	59
5.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A202-5A 表)	60
6. 设施农业情况(A202-6 表)	62
7. 统计遥感测量设施农业情况表(A202-6A 表)	64
8. 种业生产情况(A202-7 表)	65

9.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A202-8表)	67
10.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A202-9表)	69
11. 生猪生产情况(A202-10表)	70
12. 农产品生产价格基层调查表(A202-13表)	71
13.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调查表(A202-14表)	72
14. 统计遥感估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A202-16表)	75
15. 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A203表)	76
16.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A203-1表)	77
17.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A203-2表)	78
18.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M405表)	79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80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目录	141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144
3.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名单	145
(三) 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146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郊区县基本情况、乡镇基本情况、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都市型现代农业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区县、乡镇、行政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农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3个郊区县。

农林牧渔业统计范围为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单位(除军马外),以及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和农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采用抽样调查、全面调查和遥感测量相结合的方法采集数据。

1.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从行政村或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起报,逐级汇总。
2. 乡镇数据由统计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并分别上报主管部门。
3. “小麦、玉米”播种面积统计,利用遥感测量方法统计全市及分区县数据,乡镇及行政村数据采用全面调查,逐级上报;粮食产量数据继续实行抽样调查,汇总数采取分季定案的方法,其他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方法不变。

4. 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方式为村统计员访问调查。价格调查代表品的确定为行政村,被调查户在全村范围内确定。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价格调查方法仍采用记帐式调查。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

期等。

5. 统计所必须留存各行政村、基层单位上报的纸介质报表。各区县局队报送本区县数据的同时,需按市局、总队的要求上报各乡镇、行政村、农户和单位的基层数据库。

6. 报送时间和方式:

(1) 区县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部分报表需同时报送纸介质报表。

(2) 各基层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各区县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准。

7. 各单位必须按照本报制度规定的上报渠道、时间、内容、方式执行。各级统计机构及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特别说明

本报制度在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A)》、《2011年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G)》、《2011年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M)》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需求进行了补充,统计范围未做调整。《农产品生产价格基层调查表》调查频率由季报调整为月报。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农村统计处/农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36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73 83547258

电子邮箱:liyuxia@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 增加《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102-6表)、《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M101表)。

2.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301表)在“乡村劳动力资源数”下增加“男”、“女”。

3.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表)作了如下调整:

(1)取消19个指标:“境内火车站个数”、“邮政业务量”、“电信业务量”、“住宅电话年末用户”、“当年合同外资金额”、“境内外来资本实际投资额”、“名胜风景区和文物个数”、“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数”、“女童入学率”、“农村彩电普及率”、“成人文盲率”、“人均预期寿命”、“农村贫困人口”、“交通事故件数”、“犯罪人数”、“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退耕造林面积”、“年末耕地总资源”、“退耕还林还草占地”

(2)增加11个指标:“机电排灌面积”、“猪肉产量”、“年末生猪存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全年专利授权数”、“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用于医疗卫生支出”、“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民参保率”、“降尘量”

4.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A102-1表)在“根茎类”下增加“生姜”、“瓜菜类”下增加“南瓜”、“茄果菜类”下增加“辣椒”;特种作物下增加“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5.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102-2表)取消“草莓产量”,增加“松子”产量。

6. 《畜牧业生产情况》(A102-3表)调整内容:

(1)取消“大牲畜年末存栏中能繁母畜”及“大牲畜年末存栏中当年生仔畜”项下12个指标;同时取消山羊和绵羊存栏中的“其中:能繁母羊”。

(2)增加指标“鸭蛋产量”,将“其他禽蛋产量”归于“禽蛋”下。

7.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A102-4表)取消“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增加“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将“农业生产总收入”下“农产品销售收入”调整至“营业收入”下,将“营业费用”调整为“销售费用”,“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调整为“住房公积金”。

8. 《农产品目录》在“根茎类”下增加“生姜”、“瓜菜类”下增加“南瓜”、“茄果菜类”下增加“辣椒”。

9. 区县报送市局、总队时间调整:

(1)《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A102-11表),报送时间调整为年末12月23日。

(2)《畜牧业生产情况》(A102-3表)报送时间调整为年末12月23日。

二、定报

1. 取消《农业生产能源消费情况》(A205表)、《农民实际购买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情况》(A206表)。

2. 增加《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A203-2表)。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在“盆景园艺”下增加“盆栽观叶植物”。

4.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202-1表)报送时间调整为6月5日前、8月5日前、11月5日前。

5.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A202-3表)将原52项指标调整为17项,分品种统计“秋冬播种植面

积”、“春播种植面积”、“夏播种植面积”报送时间相应调整。

6.《蔬菜、花卉生产情况》(A202-5表)增加“食用菌播种面积”和“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7.《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202-6表)在“蔬菜”中增加“生姜”、“辣椒”、“芹菜”、“油菜”、“菠菜”、“黄瓜”、“西红柿”;在“瓜果类”中增加“草莓”;在“食用菌”中增加“蘑菇”;第四季度免报。

8.《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A202-9表)报送时间调整为季末24日前。

9.《生猪生产情况》(A202-10表)报送时间调整为:顺义、大兴为当月24日前,其它区县为季末24日前。

10.《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A202-14表),在“肥料”下增加“农家肥”,在“生产服务支出”中将“技术咨询费”调整为“技术服务费”,“其它劳务费”调整为“其它服务费”;取消“润滑油”。

11.原《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A203表)表名调整为《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表号不变。

12.原《夏(秋)粮作物实割实测基本情况》(A203-1表)表名调整为《夏(秋)粮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表号不变;取消“扣后实际亩产”。

13.《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M405表)取消“优质籼稻”、“优质籼米”、“烤烟”;在“畜产品”下增加“活牛”、“活羊”;报送日期调整为每月25日前。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综合表							
A301 表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行政村内全部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 年 2 月 15 日前	11
A301-2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年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2012 年 1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2012 年 1 月 9 日报全年统计)	14
A301-3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年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2012 年 1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	15
G301-2 表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单位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2 年 4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	16
(二) 年报基层表							
10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20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19
101-1 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20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25
A102-1 表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2 年 1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 年 2 月 15 日前	27
A102-2 表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2 年 1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 年 2 月 15 日前	29
A102-3 表	畜牧业生产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1 年 12 月 28 日前	3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A102-4表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2012年2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年3月20日前	33
A102-5表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年报	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乡镇统计机构	2012年3月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年4月15日前	36
A102-5A表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年报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2012年3月9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方式报送	—	42
A102-6表	设施农业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2年1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年2月15日前	46
A102-9表	村基本情况	年报	全市所有行政村	行政村	2012年3月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免报	48
A102-11表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所有规模养殖户及单位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1年12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1年12月28日前	50
A103-2表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年报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2012年2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51
M101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2012年7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2年7月15日	52

(三) 定报综合表

A401-2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8日前)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季后8日前	53
---------	----------	----	------------	-----------------	----------------------------------	-------	----

(四) 定报基层表

A202-1表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春播、全年、秋冬播)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6月5日前、8月5日前、11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6月10日前、8月25日前、11月30日前	55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A202-2表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和预计、实际产量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6月5日前、6月27日前、9月20日前、10月15日前、次年1月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6月15日前、7月5日前、9月25日前、10月20日前、次年2月15日前	56
A202-3表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季节报	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3月15日前、5月15日前、9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3月20日前、5月20日前、9月30日前	58
A202-5表	蔬菜、花卉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	59
A202-5A表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季报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季后25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质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	60
A202-6表	设施农业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8日前)第四季度免报,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62
A202-6A表	统计遥感测量设施农业情况表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统计遥感单位承建方	季末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64
A202-7表	种业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8日前、四季度为2013年1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65
A202-8表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8日前、四季度为2013年1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67
A202-9表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季末28日前	6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A202-10表	生猪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季末28日前	70
		月报	顺义、大兴辖区内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不含首都农集团所属单位)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月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月末28日前	
A202-13表	农产品生产价格基层调查表	月报	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月末2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季度最后月的月末前	71
A202-14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调查表	季节报、半年报	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夏粮7月5日前、秋粮11月10日前、半年报7月5日前、年报2013年1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夏粮7月10日前、秋粮11月25日前、半年报7月10日前、年报次年1月20日前	72
A202-16表	统计遥感估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6月27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75
A203表	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6月27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7月5日前、10月20日前	76
A203-1表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6月27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77
A203-2表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8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8月31日	78
M405表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月报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月末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月末30日前	79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综合表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

表号:A 3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乡镇个数	个	01	
1. 乡个数	个	02	
2. 镇个数	个	03	
二、村委会个数	个	04	
1. 通自来水的村	个	05	
2. 通汽车村数	个	06	
3. 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村数	个	07	
4. 通有线电视的村	个	08	
5. 垃圾集中处理的村	个	09	
6. 村内主干道亮化的村	个	10	
7. 村内主干道硬化的村	个	11	
8. 拥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个	12	
9. 拥有休闲公园(文化广场)的村	个	13	
10. 拥有图书室、文化站的村	个	14	
三、乡村户数及人口	—	—	
乡村户数	户	15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户数	户	16	
年末户籍人口	人	17	
乡村人口	人	18	
男	人	19	
女	人	20	
其中:外来人口	人	21	
四、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人	22	
男	人	23	
女	人	24	
其中:劳动年龄内	人	25	
本市农业户籍	人	26	
其中:男(20~60岁)	人	27	
其中:女(20~55岁)	人	28	
五、乡村从业人员数	人	29	
其中:劳动年龄内	人	30	
1. 按性别分组	人	31	
男	人	32	
女	人	33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2.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人	34	
第一产业	人	35	
农业	人	36	
林业	人	37	
牧业	人	38	
渔业	人	39	
第二产业	人	40	
工业	人	41	
建筑业	人	42	
第三产业	人	43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人	4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	人	45	
批发与零售业	人	46	
住宿和餐饮业	人	47	
金融业	人	48	
房地产业	人	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	5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人	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人	5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人	53	
教育	人	54	
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业	人	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人	5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人	57	
其他	人	58	
六、乡村外来从业人员	人	59	
第一产业	人	60	
第二产业	人	61	
第三产业	人	62	
七、本市农业户籍从业人员	人	63	
第一产业	人	64	
第二产业	人	65	
第三产业	人	66	
八、农村电气化情况	—	—	
1.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67	
2. 乡、村及村以下办水电站	处	68	
装机容量	千瓦	69	
发电量	千瓦小时	70	
九、农用化肥施用量	—	—	
1. 按实物量计算	吨	71	
氮肥	吨	72	
磷肥	吨	73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钾肥	吨	74	
复合肥	吨	75	
2.按折纯量计算	吨	76	
氮肥	吨	77	
磷肥	吨	78	
钾肥	吨	79	
复合肥	吨	80	
十、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81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82	
地膜覆盖面积	亩	83	
十一、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算)	吨	84	
十二、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85	
十三、农机作业产值	万元	86	
十四、农田水利建设情况	—	—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亩	87	
旱涝保收面积	亩	88	
机电排灌面积	亩	89	
其中:喷滴灌面积	亩	9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行政村内全部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同时报送各行政村及单位基层数据库)。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万千瓦时”、“万元”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03$$

$$(2) 04 \geq 05$$

$$(3) 04 \geq 06$$

$$(4) 04 \geq 07$$

$$(5) 04 \geq 08$$

$$(6) 04 \geq 09$$

$$(7) 04 \geq 10$$

$$(8) 04 \geq 11$$

$$(9) 04 \geq 12$$

$$(10) 04 \geq 13$$

$$(11) 04 \geq 14$$

$$(12) 15 \geq 16$$

$$(13) 18 = 19 + 20$$

$$(14) 18 \geq 21$$

$$(15) 18 \geq 22$$

$$(16) 21 \geq 59$$

$$(17) 22 = 23 + 24$$

$$(18) 22 \geq 25$$

$$(19) 26 > 27 + 28$$

$$(20) 29 \geq 30$$

$$(21) 29 = 31$$

$$(22) 29 = 34$$

$$(23) 31 = 32 + 33$$

$$(24) 34 = 35 + 40 + 43$$

$$(25) 35 = 36 + 37 + 38 + 39$$

$$(26) 40 = 41 + 42$$

$$(27)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28) 29 \geq 59$$

$$(29) 59 = 60 + 61 + 62$$

$$(30) 29 \geq 63$$

$$(31) 63 = 64 + 65 + 66$$

$$(32) 71 = 72 + 73 + 74 + 75$$

$$(33) 76 = 77 + 78 + 79 + 80$$

$$(34) 81 \geq 82$$

$$(35) 87 \geq 89$$

$$(36) 89 \geq 90$$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表号:A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计算产值的 产品产量	价格 (元)	产值 (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01				
一、农业产值合计	002				
.....					
.....					
.....					
二、林业产值合计					
.....					
.....					
.....					
三、牧业产值合计					
.....					
.....					
.....					
四、渔业产值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报送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1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甲栏下按《农产品目录》填写。

5. 本表“计算产值的产品产量”和“产值”保留1位小数,“价格”保留整数。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表号:A 3 0 1 -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_____ 201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01					
一、农业中间消耗合计	002					
...						
...						
...						
二、林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三、牧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四、渔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中间消耗合计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报送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1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甲栏下按《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填写。

5.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口径与农业总产值一致。

6. 如采用定额资料估算中间物质消耗,请在备注栏注明物质消耗定额和推算依据。

7. 本表“数量”和“金额”保留1位小数,“价格”保留整数。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号:G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1]82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省、自治区、直辖市

省(市)代码

201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乡村基本情况	—	—		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万元	38	
乡(镇)个数	个	01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39	
其中:建制镇个数	个	02		医疗卫生支出	万元	40	
镇区占地面积	公顷	03		教育支出	万元	41	
镇区总人口	人	04		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	42	*
村民委员会个数	个	05		财政用于医疗卫生支出	万元	43	*
其中:自来水受益村	个	06		预算内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万元	44	*
通电话的村	个	07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45	
通有线电视的村	个	08		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46	
二、人口与就业	—	—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47	
年末总人口	万人	09		其中:涉农贷款	万元	48	*
其中:女	万人	10		四、农业	—	—	
当年出生人口	人	11		(一)生产条件	—	—	
当年死亡人口	人	12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特	49	
常住人口	万人	13		化肥使用量(折纯量)	吨	50	
乡村人口	万人	14		农药使用量	吨	51	
年末总户数	户	15		地膜使用量	吨	52	
其中:乡村户数	户	16		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53	
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数	人	17		机电排灌面积	公顷	54	
其中:女	人	18		(二)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公顷	55	
其中:第二产业	人	19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56	
第三产业	人	20		其中:稻谷	公顷	57	
乡村从业人员数	人	21		小麦	公顷	58	
其中:农林牧渔业	人	22		玉米	公顷	59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	人	23		大豆	公顷	60	
三、综合经济	—	—		油料播种面积	公顷	61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24		棉花播种面积	公顷	62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25		糖料播种面积	公顷	63	
农业	万元	26		蔬菜播种面积	公顷	64	
林业	万元	27		粮食总产量	吨	65	
牧业	万元	28		其中:稻谷	吨	66	
渔业	万元	29		小麦	吨	67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30		玉米	吨	68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31		大豆	吨	69	
其中:工业	万元	32		油料产量	吨	7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33		棉花产量	吨	71	
(二)财政、金融	—	—		糖料产量	吨	72	
财政总收入	万元	34	*	水果产量	吨	73	
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35		肉类总产量	吨	74	
各项税收	万元	36	*	其中:猪肉产量	吨	7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37		年末生猪存栏	头	76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奶类产量	吨	77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万元	117	
禽蛋产量	吨	7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蔬菜产量	吨	79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	—	
水产品产量	吨	80		普通中学数	所	119	
五、工业及建筑业	—	—		小学数	所	120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121	
工业企业数	个	81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122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82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123	
内资企业	万元	83		其中:女生	人	12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万元	84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125	
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85		其中:女生	人	126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	86		学龄儿童入学率	%	127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87		初中升学率	%	128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88		高中升学率	%	129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9		高技术产业企业个数	个	130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90		高技术产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131	
本年应交增值税	万元	91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人	132	*
利润总额	万元	92		其中:农业技术人员	人	133	*
(二)建筑业:	—	—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个数	个	134	*
建筑业企业个数	个	93		全年专利申请数	件	135	
期末从业人员数	人	94		其中:全年专利授权数	件	136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95		体育场馆数	个	137	
六、交通运输、邮电通讯、能源	—	—		剧场、影剧院数	个	138	*
境内公路里程	公里	96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千册	139	
其中:高等级公路	公里	97		医院、卫生院数	所	140	
境内铁路营业里程	公里	98	*	医院、卫生院床位	床	141	
民用汽车拥有量	辆	99		医院、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142	
其中:个人汽车	辆	100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43	
固定电话年末用户	户	101	*	卫生防疫人员数	人	144	*
其中:农村电话用户	户	102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45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	户	103	*	婴儿死亡率	‰	146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104	*	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	147	
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05		十、人民生活	—	—	
其中: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06		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	人	148	
居民生活用电量	万千瓦时	107		城镇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49	
七、贸易、外经、旅游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8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151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109		农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152	
出口总额	万美元	110		农民文化娱乐消费比重	%	153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11		农村居民每百户电脑拥有量	%	154	
星级饭店个数	个	112		农村恩格尔系数	%	155	
星级饭店客房总数	间	113		十一、社会保障	—	—	
八、固定资产投资	—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15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114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157	
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115		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158	
城镇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16		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159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160		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公顷	176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61		其中:基建占地	公顷	17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62		自然保护区个数	个	178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人	163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179	
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人数	人	164		环境污染治理本年完成投资总额	万元	180	*
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人	165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18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民参保率	%	166	*	工业废水排放量达标率	%	182	
十二、社会治安	—	—		工业烟尘排放量达标率	%	183	
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167		降尘量	吨/平方公里·月	184	*
民事案件发案数	件	168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185	*
十三、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		污水处理厂数	座	186	*
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69		垃圾处理站数	个	187	
其中: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170	*				
森林面积	公顷	171					
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172					
常用耕地面积	公顷	173					
其中:水田	公顷	174					
水浇地	公顷	17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单位。

2. 填报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2011年4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表中标“*”的指标,由各区县统计局填报。

5.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平方公里”、“公里”、“公顷”、“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二) 年报基层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1 0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6月底止

2011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50*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p> <p>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F 服务业 J 金融业 X 房地产业</p> <hr/> <p>01*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p> <p>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p> <p>03 单位负责人: _____</p>																																										
<p>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p> <p>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免填) <input type="text"/></p> <p>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p> <p>单位位于 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居(村)委会</p>																																											
<p>51 单位地理位置</p> <p>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p>																																											
<p>05 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长途区号</td> <td style="width: 15%;"><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固定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分机号</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传真号码</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传真分机号</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移动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p>电子邮箱 _____</p> <p>网 址 _____</p>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06*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GB/T 4754-2002) <input type="text"/></p> <p>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1) <input type="text"/></p>																																											
<p>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p>																																											
<p>13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p> <p>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28 是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免填) 1 是 0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p> <p>(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 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机关级别</th> <th style="width: 40%;">登记注册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2 机构编制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3 民政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9 其他</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p> <p>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_____</p>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52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免填)

53 注册开发区(免填) 开发区名称 _____ 代码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外商投资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4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名 称	代 码

09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12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11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总 计	百	十	个

17 从业人员

指 标 名 称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报)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如选择2,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31 是否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或区外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免填) 1 是 0 否

21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有资质企业,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4位;没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9999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物业管理: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p>有店铺零售</p> <p>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p> <p>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p> <p>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p> <p>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p> <p>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p> <p>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网购</p> <p>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p> <p>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p> <p>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p> <p>1090 专卖店</p>	<p>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p> <p>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p> <p>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p> <p>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p>	<p>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0px;">十</td> <td style="width: 20px;">万</td> <td style="width: 20px;">千</td> <td style="width: 20px;">百</td> <td style="width: 20px;">十</td> <td style="width: 20px;">个</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td> </tr> </table> <p>(平方米)</p> <p>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0px;">十</td> <td style="width: 20px;">万</td> <td style="width: 20px;">千</td> <td style="width: 20px;">百</td> <td style="width: 20px;">十</td> <td style="width: 20px;">个</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td> </tr> </table> <p>(平方米)</p>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59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千	万	百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73 是否为工业新建投产企业 1 是 0 否 (如填写“1 是”,请填写正式投产时间)____年____月

60 *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

61 单位规模(免填)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63 总部情况(免填) 1 是 0 否

64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0 否 上市年度 年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 交 所 02 上 交 所 03 新 加 坡 04 香 港 05 纳 斯 达 克

06 纽 约 交 易 所 07 日 本 08 英 国 09 创 业 板 10 新 三 板

99 其 他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免填)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_____ 代码

66 金融功能区(免填) 金融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免填)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input type="text"/>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input type="checkbox"/>
69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免填)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1 非公经济情况(免填)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72 是否从事能源商品批发和零售活动(免填)	1 是 0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 是否有能源产品生产(免填)	1 是 0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统计负责人: 分机号: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2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各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20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3. 报表中加“*”的指标数据已由市级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导入,各调查单位不能修改。

4.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组织机构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 9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大写)之外的任何字符;(3)必须符合校验公式。

单位详细名称:必须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至少 8 个字符(4 个汉字)。

单位负责人:必须填写,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单位所在地:(1)必须详细填写;(2)横线部分不能为空,“地(区、市、州、盟)”、“乡(镇)”除外。

区划代码:(1)必须填写,长度为 12 位;(2)须与单位详细地址对应,按 2011 年《统计上使用的北京市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地理位置:(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2、3、4、5、6”。

长途区号:必须填写“010”。

固定电话:长度为 8 位,首位不能填 0。

传真号码:长度为 8 位,首位不能填 0。

移动电话:(1)首位填 1,长度为 11 位;(2)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邮政编码:(1)必须填写;(2)须对应单位所在地填写 6 位阿拉伯数字。

电子邮箱: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

网址:选填,若填写须包含字符“.”,不能包含字符“@”。

行业代码:(1)必须填写;(2)长度为 4 个字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分别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必须填写第一项,至少 4 个字符(2 个汉字)。

机构类型:(1)必须填写;(2)取值范围为“10、20、30、40、51、52、53、54、90”; (3)若行业代码(GB/T 4754 - 2002)前 2 位为“06-43、47-50、63、65、67”,一般应填写“10 企业”; (4)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填写“10 企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5)若行业代码(GB/T 4754 - 2002)前 2 位为“93、94、95”,填写“20 事业单位”或“30 机关”; (6)若行业代码(GB/T 4754 - 2002)前 3 位为“961”或行业代码(GB/T 4754 - 2002)等于“9621”或“9622”,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 (7)若行业代码(GB/T 4754 - 2002)为“9629”或“9630”,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8)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3 民政部门”,须填写“40 社会团体”或“5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或“52 基金会”或“90 其他组织机构”; (9)若行业代码(GB/T 4754 - 2002)为“9710”,填写“53 居委会”; (10)若行业代码(GB/T 4754 - 2002)为“9720”,填写“54 村委会”; (11)律师事务所及各类寺庙,填写“90 其他组织机构”。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2、3、4、9”; (2)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 (3)若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仅填写“2 机构编制部门”,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若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93、94、95”,一般应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5)若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97”,需填写“9 其他”; (6)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或“30 机关”,不能填写“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或“9 其他”至少填写一项;(2)若已选“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2 机构编制部门”或“3 民政部门”,就不能再选“9 其他”; (3)若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填写“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填写“无”,并免填机关级别;(4)若填写“9 其他”,除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93、94、95、97”外,“请注明批准机关”须注明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至少4个字符(2个汉字),且机关级别必须填写;(5)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93、94、95、97”,机关名称填写“9 其他”,机关级别和“请注明批准机关”均可免填。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1)取值范围为“1、2、3、4”; (2)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

登记注册号:(1)若机关名称选填前3项,必须对应填写此项;(2)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号长度一般为9、13或15位阿拉伯数字;(3)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号填写规则一般为“6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7个汉字+5(6)个数字+1个汉字”或15位阿拉伯数字。

单位注册地址与代码:(1)必须填写,注册地址与代码须同时填写;(2)地址至少填写10个字符(5个汉字); (3)代码须填写12位阿拉伯数字,对应注册地址按2011年《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区划代码》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90”; (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应填写“110 国有”; (3)若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97”,须填写“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1)选填,若填写,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须同时填写;(2)须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写,不能填写“亚洲、欧洲”等洲名且不能填写“100、300”等洲别代码;(3)登记注册类型为“210、220、230、240、290、310、320、330、340、390”的外资或港澳台商企业,必须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3)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10 国有”或“141 国有联营”或“151 国有独资公司”,一般应填报“1 国有控股”; (4)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20 集体”或“142 集体联营”,一般应填报“2 集体控股”; (5)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 私营独资”或“172 私营合伙”或“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或“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应填报“3 私人控股”; (6)登记注册类型填写“230 港澳台商独资”,一般应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 (7)登记注册类型填写“330 外资企业”,一般应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0、20、40、61、62、63、71、72、90”; (2)若登记注册类型填写“171、172、173、174、230、330”的单位,必须填写“90 其他”。

营业状态:(1)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非企业单位免填;(2)取值范围为阿拉伯数字“1、2、3、4、5、9”。

开业(成立)时间:(1)除营业状态填写“3 筹建”的企业外,其他单位必须填写;(2)年份与月份须同时填写,年份不能大于2011年,月份取值范围为“01-12”; (3)若年份早于1949年,请核实。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必须填写;(2)须填写阿拉伯数字,大于或等于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必须填写,须大于0;(2)女性从业人员期末人数须小于或等于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除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填写“7210”或“7411”或“7412”的单位外,若机构类型为“10 企业”且执行会计标准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0;(2)机构类型不是“10 企业”且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不是“93-97”,执行会计标准类别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或“9 其他”的单位,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须大于0;(3)营业收入须大于或等于主营业务收入;(4)资产总计不能小于0。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1)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收入合计、支出(费用)、资产合计须大于0;(2)执行会计标准类别填写“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或“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收入合计、支出(费用)、资产合计须大于0;(3)资产合计不能小于0。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的关系:(1)若机构类型填写“10 企业”且执行会计标准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则非企业单位收入合计、支出(费用)、资产合计须等于0;(2)执行会计标准类别为“9 其他”的单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之和不能同时等于0;(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与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不能同时填写。

企业集团情况:(1)选填,取值范围为“1”或“2”; (2)若填写“2 成员企业”,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且不能填写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建筑业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47、48、49、50”的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填写,没有资质等级的填写“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GB/T 4754-2002)为“7210”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物业管理资质等级:(1)行业代码(GB/T 4754-2002)为“7220”的物业管理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1)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66”的住宿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4、5、9”。

经营形式:(1)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63、65、66、67、82”的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2、3、9”。

零售业态:(1)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65”的零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1010-1120”或“2010-2050”。

餐饮业态:(1)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67”的餐饮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取值范围为“21-27”或“29”;(3)业态“21、23”限行业代码(GB/T 4754-2002)为“6710”的单位填写,业态“22、24”限行业代码(GB/T 4754-2002)为“6720”的单位填写,业态“25、26、27”限行业代码(GB/T 4754-2002)为“6730”的单位填写。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65”(除“6591 流动货摊零售”、“6592 邮购及电子销售”)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63”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1)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67”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的单位必须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66”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1)行业代码(GB/T 4754-2002)前2位为“06-46”,且营业状态为“1 营业”或“9 其他”的工业单位填写,其他行业免填;(2)若填写,不能小于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1)必须填写;(2)统计管理部门代码长度为12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写,后8位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由统计机构自行编制。

是否上市公司:机构类型为“10 企业”的单位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0”。

上市年度:限上市公司填写,取值范围为“1984-2011”。

上市地点:限上市公司填写,至少填写一项,取值范围为“01-09”或“99”。

表间审核:

(1)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应与其填报的101-1表张数一致;

(2)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7 从业人员”中“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应等于其填报的101-1表中各产业活动单位“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之和。

(3)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营业收入”应等于其填报的101-1表中各产业活动单位“23 经营性单位收入”之和。

(4)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的“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中“支出(费用)”应等于其填报的101-1表中各产业活动单位“24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之和。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2011年

00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01 *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03 单位负责人: 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免填) <input type="text"/>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居(村)委会																
5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05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长途区号</td><td><input type="text"/></td></tr> <tr><td>固定电话</td><td><input type="text"/></td></tr> <tr><td>分机号</td><td><input type="text"/></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input type="text"/></td></tr> <tr><td>传真分机号</td><td><input type="text"/></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input type="text"/></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input type="text"/></td></tr> </table>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06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GB/T 4754-2002) <input type="text"/>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1) <input type="text"/>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 (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th> <th>机关级别</th> <th>登记注册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2 机构编制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3 民政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9 其他</td> <td></td> <td>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td> </tr> </tbody> </table>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_____														
08 登记注册类型 <table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33%;">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td> <td style="width:33%;">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td> <td style="width:33%;">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d> <td style="width:33%;">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td> </tr> </table>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checkbox"/>																																																																				
12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checkbox"/>																																																																				
11 开业(成立)时间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年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月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checkbox"/>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checkbox"/>																																																																				
57 零售、餐饮业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网购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text"/>	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 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 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 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td>十</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平方米)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td>十</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平方米)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tr><td>百</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人</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百	万	万	千	百	十	人								23 经营性单位收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tr><td>百</td><td>亿</td><td>十</td><td>亿</td><td>亿</td><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十</td><td>万</td><td>元</td><td>千</td><td>元</td></tr><tr><td> </td><td> </td></tr></table>	百	亿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24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tr><td>十</td><td>亿</td><td>亿</td><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十</td><td>万</td><td>元</td><td>千</td><td>元</td></tr><tr><td> </td><td> </td></tr></table>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百	万	万	千	百	十	人																																																														
百	亿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十	亿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25 *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1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style="width:100px;"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20px;" type="text"/>		2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input style="width:100px;" type="text"/>																																																																		
3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4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60 *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_____ 代码 <input style="width:100px;"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100px;" type="text"/>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免填)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_____ 代码 <input style="width:100px;" type="text"/>																																																																				
66 金融功能区(免填) 金融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input style="width:100px;" type="text"/>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免填)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 _____ 代码 <input style="width:100px;" type="text"/>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免填)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input style="float:righ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2012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表号:A 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9. 其他蔬菜类	27		
1. 叶菜类	02			二、食用菌	28		
其中:芹菜	03			其中:香菇	29		
油菜	04			黑木耳	30		
菠菜	05			蘑菇	31		
2. 白菜类	06			三、特种作物	—	—	—
其中:大白菜	07			(一)花卉	32		—
3. 瓜菜类	08			1. 鲜切花	33	—	
其中:黄瓜	09			①百合花	34	—	
南瓜	10			②满天星	35	—	
4. 根茎类	11			③菊花	36	—	
其中:白萝卜	12			④非洲菊	37	—	
胡萝卜	13			⑤月季(玫瑰)	38	—	
生姜	14			⑥蝴蝶兰	39	—	
5. 茄果菜类	15			⑦剑兰	40	—	
其中:茄子	16			⑧康乃馨	41	—	
辣椒	17			⑨郁金香	42	—	
西红柿	18			⑩其他	43	—	
6. 葱蒜类	19			2.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44	—	
其中:大葱	20			3. 盆栽花	45	—	
蒜头	21			(二)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46	—	
7. 菜用豆类	22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47	—	
其中:四季豆	23			(三)药材	48	—	
豇豆	24			其中:人参	49	—	
8. 水生菜类	25			甘草	50	—	
其中:莲藕	26			枸杞	51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2012年1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

方式报送。

5.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食用、香料用花卉”为公斤，其他为吨。

6. 本表产量为“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06 + 08 + 11 + 15 + 19 + 22 + 25 + 27$$

$$(8) 22 \geq 23 + 24$$

$$(2) 02 \geq 03 + 04 + 05$$

$$(9) 25 \geq 26$$

$$(3) 06 \geq 07$$

$$(10) 28 \geq 29 + 30 + 31$$

$$(4) 08 \geq 09 + 10$$

$$(11)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5) 11 \geq 12 + 13 + 14$$

$$(12) 46 \geq 47$$

$$(6) 15 \geq 16 + 17 + 18$$

$$(13) 48 \geq 49 + 50 + 51$$

$$(7) 19 \geq 20 + 21$$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表号: A 1 0 2 -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6月底止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_____ 201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1	2
甲	乙	丙	1	2
一、果园面积	亩	01		
其中: 苹果	亩	02		
梨	亩	03		
葡萄	亩	04		
桃	亩	05		
猕猴桃	亩	06		
二、果品产量	吨	07		
(一) 坚果	吨	08		
1. 核桃	吨	09		—
2. 板栗	吨	10		
3. 杏核	吨	11		—
4. 松子	吨	12		
5. 其它	吨	13		—
(二) 园林水果	吨	14		
1. 苹果	吨	15		
其中: 红富士	吨	16		
国光	吨	17		
2. 梨	吨	18		
其中: 雪花梨	吨	19		
鸭梨	吨	20		
丰水梨	吨	21		
水晶梨	吨	22		
京白梨	吨	23		
3. 其他水果	吨	24		
桃	吨	25		
葡萄	吨	26		
柿子	吨	27		
鲜杏	吨	28		
红果	吨	29		
鲜枣	吨	30		
李子	吨	31		
樱桃	吨	32		
猕猴桃	吨	33		
其它	吨	34		
三、花椒产量	吨	35		—
四、年末实有零星果树数	株	36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2 年 1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geq 02 + 03 + 04 + 05 + 06

(2)07 = 08 + 14

(3)08 = 09 + 10 + 11 + 12 + 13

(4)14 = 15 + 18 + 24

(5)15 \geq 16 + 17

(6)18 \geq 19 + 20 + 21 + 22 + 23

(7)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列关系:1 \geq 2

畜牧业生产情况

表号: A 1 0 2 -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6月底止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牧业产品出栏量(出售和自宰)	—	—		4. 骡	头	35	
1. 牛	头	01		(二)猪	头	36	
毛重	吨	02		其中:待育肥猪	头	37	
2. 马	匹	03		能繁殖母猪	头	38	
毛重	吨	04		(三)羊	只	39	
3. 驴	头	05		1. 山羊	只	40	
毛重	吨	06		2. 绵羊	只	41	
4. 骡	头	07		(四)家禽	万只	42	
毛重	吨	08		其中:蛋鸡	万只	43	
5. 猪	头	09		肉鸡	万只	44	
毛重	吨	10		鸭	万只	45	
6. 羊	只	11		(五)兔	只	46	
毛重	吨	12		三、牧业产品产量	—	—	
(1)山羊	只	13		1. 禽蛋	吨	47	
毛重	吨	14		(1)鸡蛋	吨	48	
(2)绵羊	只	15		(2)鸭蛋	吨	49	
毛重	吨	16		(3)其他禽蛋	吨	50	
7. 家禽	万只	17		2. 鲜奶	吨	51	
活重	吨	18		其中:牛奶	吨	52	
其中:鸡	万只	19		3. 毛类	吨	53	
活重	吨	20		其中:山羊毛	吨	54	
鸭	万只	21		绵羊毛	吨	55	
活重	吨	22		其中:细羊毛	吨	56	
8. 兔	只	23		半细羊毛	吨	57	
毛重	吨	24		羊绒	吨	58	
9. 其他	—	25		兔毛	吨	59	
二、牲畜年末存栏数	—	—		4. 蜂蜜	吨	60	
(一)大牲畜	头	26		5. 蚕茧	吨	61	
其中:从事农事劳役的	头	27		四、肉类总产量	吨	62	
1. 牛	头	28		1. 猪、牛、羊肉	吨	63	
(1)肉牛	头	29		(1)猪肉	吨	64	
(2)奶牛	头	30		(2)牛肉	吨	65	
其中:成乳牛	头	31		(3)羊肉	吨	66	
(3)役用牛	头	32		2. 禽肉	吨	67	
2. 马	匹	33		3. 兔肉	吨	68	
3. 驴	头	34		4. 其它	吨	6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指标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11 = 13 + 15$$

$$(7) 28 = 29 + 30 + 32$$

$$(13) 51 \geq 52$$

$$(2) 12 = 14 + 16$$

$$(8) 30 \geq 31$$

$$(14) 53 \geq 54 + 55 + 58 + 59$$

$$(3) 17 \geq 19 + 21$$

$$(9) 36 \geq 37 + 38$$

$$(15) 55 \geq 56 + 57$$

$$(4) 18 \geq 20 + 22$$

$$(10) 39 = 40 + 41$$

$$(16) 62 = 63 + 67 + 68 + 69$$

$$(5) 26 \geq 27$$

$$(11) 42 \geq 43 + 44 + 45$$

$$(17) 63 = 64 + 65 + 66$$

$$(6) 26 = 28 + 33 + 34 + 35$$

$$(12) 47 = 48 + 49 + 50$$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表 号:A 1 0 2 -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组织机构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2011年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千元	01		
(1) 农业产值	千元	02		
(2) 林业产值	千元	03		
(3) 牧业产值	千元	04		
(4) 渔业产值	千元	05		
(5)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千元	06		
2. 农业生产总支出	千元	07		
其中:能源消费支出	千元	08		
3. 农业生产总收入	千元	09		
二、财务状况	—	—		
1. 资产合计	千元	10		
2. 固定资产合计	千元	1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12		
减:累计折旧	千元	13		
3. 负债合计	千元	14		
4.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15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16		
其中:国家资本	千元	17		
集体资本	千元	18		
法人资本	千元	19		
5. 利润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1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营业成本	千元	2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24		
销售费用	千元	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26		
主营业务利润	千元	27		
管理费用	千元	28		
其中:税金	千元	29		
差旅费	千元	30		
工会经费	千元	31		
营业利润	千元	3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利润总额	千元	33		
应交所得税	千元	34		
6. 其他	—	—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35		
职工福利费	千元	36		
社会保险费	千元	37		
住房公积金	千元	38		
应交增值税	千元	39		
固定资产折旧	千元	4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41		
三、农业生产情况	—	—		
1. 粮食播种面积	亩	42		
2. 粮食产量	吨	43		
3. 蔬菜播种面积	亩	44		
4. 蔬菜产量	吨	45		
5. 鲜切花	枝	46		
6. 盆栽植物	盆	47		
7. 果园面积	亩	48		
8. 果品产量	吨	49		
9. 生猪存栏	头	50		
10. 生猪出栏	头	51		
11. 家禽存栏	万只	52		
12. 家禽出栏	万只	53		
13. 禽蛋产量	吨	54		
14. 牛奶产量	吨	55		
四、全部能源消费量	—	—		
1. 电力	千瓦时	56		
2. 煤炭	千克	57		
3. 汽油	升	58		
4. 柴油	升	59		
5. 天然气	立方米	60		
6. 液化石油气	千克	61		
7. 煤油	升	62		
8. 外购热力费用	千元	63		
其中:用于农业生产的能源消费量	—	—		
1. 电力	千瓦时	64		
2. 煤炭	千克	65		
3. 汽油	升	66		
4. 柴油	升	67		
5. 天然气	立方米	68		
6. 液化石油气	千克	69		
7. 煤油	升	70		
8. 外购热力费用	千元	7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2. 填报单位: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3. 报送方式: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各单位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单位类别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单位的需分别填报 101 表和 101-3 表。

6. 本表计量单位为“千元”、“吨”、“万只”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03 + 04 + 05 + 06$$

$$(14) 28 > 29 + 30 + 31$$

$$(2) 07 > 08$$

$$(15) \text{当 } 33 > 0 \text{ 时, } 33 > 34$$

$$(3) 10 > 11$$

$$(16) 35 > 0$$

$$(4) 11 \geq 12 - 13$$

$$(17) 41 > 0$$

$$(5) 12 \geq 13$$

$$(18) 56 \geq 64$$

$$(6) 13 \geq 40$$

$$(19) 57 \geq 65$$

$$(7) 15 = 10 - 14$$

$$(20) 58 \geq 66$$

$$(8) 16 \geq 17 + 18 + 19$$

$$(21) 59 \geq 67$$

$$(9) 20 \geq 21$$

$$(22) 60 \geq 68$$

$$(10) 20 \geq 22$$

$$(23) 61 \geq 69$$

$$(11) 20 \geq 09$$

$$(24) 62 \geq 70$$

$$(12) 23 \geq 24$$

$$(25) 63 \geq 71$$

$$(13) 27 = 21 - 24 - 25 - 26$$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表 号:A 1 0 2 - 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 _____ 区(县) _____ 乡(镇) 2011年

001 乡镇类型 1 城关镇 2 一般镇 3 乡 4 街道; 002 地势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003 老区 1 是 2 否; 004 边区 1 是 2 否; 005 民族乡镇 1 是 2 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乡镇基本情况	—	—	
居民委员会个数	个	006	
乡镇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007	
二、人口与就业	—	—	
乡镇常住户数	户	008	
乡镇常住人口	人	009	
其中:外来人口	人	010	
乡镇户籍人口	人	011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12	
乡镇从业人员数	人	013	
第一产业	人	014	
第二产业	人	015	
其中:工业	人	016	
第三产业	人	01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人	01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	人	019	
批发与零售业	人	020	
住宿和餐饮业	人	0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	02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人	023	
其他	人	024	
乡镇外来从业人员数	人	025	
第一产业	人	026	
第二产业	人	027	
第三产业	人	028	
本年农转非人数	人	029	
本年本地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030	
其中:通过培训就业的人数	人	031	
三、农业资源	—	—	
农业用地面积	公顷	032	
其中:园地面积	公顷	033	
林地面积	公顷	034	
牧草地面积	公顷	035	
畜禽饲养用地	公顷	036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渔业养殖面积	公顷	037	
耕地面积	公顷	038	
其中:常用耕地面积	公顷	039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040	
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公顷	041	
四、生态环境	—	—	
绿色覆盖面积	公顷	042	
其中:林地覆盖面积	公顷	043	
园地覆盖面积	公顷	044	
草地覆盖面积	公顷	045	
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日	04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吨/日	047	
污水排放量	吨	048	
污水处理量	吨	049	
污水处理厂(站)	个	050	
五、能源消耗与农业机械化	—	—	
乡镇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051	
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052	
生产用电	万千瓦时	053	
其中:第一产业生产用电	万千瓦时	054	
乡镇用水量	吨	055	
第一产业用水量	吨	056	
二、三产业用水量	吨	057	
生活用水量	吨	058	
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059	
六、农业科技与农民专业组织	—	—	
农技推广服务机构	个	060	
农技推广服务从业人员	人	061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个数	个	062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员	户	063	
农业技术人员数	人	064	
七、乡镇综合经济	—	—	
财政供给人数	人	065	
其中:公务员	人	066	
事业编制	人	067	
财政供给人员全年工资总额	万元	068	
财政总收入	万元	069	
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070	
财政支出	万元	071	
其中:农业支出	万元	072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073	
教育支出	万元	074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075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年末债务总额	万元	076	
其中:当年负债	万元	077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78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079	
其中:公益事业投资完成额	万元	080	
其中:乡镇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81	
其中:农业投资完成额	万元	082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	户	08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084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085	
林业产值	万元	086	
牧业产值	万元	087	
渔业产值	万元	088	
八、农业生产情况	—	—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公顷	089	
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公顷	090	
粮食总产量	吨	091	
肉类总产量	吨	092	
九、企业经营情况	—	—	
企业个数	个	093	
其中:第二产业	个	094	
其中:工业企业	个	095	
第三产业	个	096	
企业从业人员	人	097	
其中:第二产业	人	098	
其中:工业企业	人	099	
第三产业	人	100	
企业总收入	万元	101	
其中:第二产业	万元	102	
第三产业	万元	103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104	
企业实交税金总额	万元	105	
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06	
其中:第二产业	万元	107	
第三产业	万元	108	
十、乡镇社区环境	—	—	
集中供水厂	个	109	
集中供暖面积	平方米	110	
公共厕所个数	个	111	
其中:已完成改厕	个	112	
汽车站	个	113	
邮电所	个	114	
储蓄所	个	115	
乡镇公路里程	公里	116	
乡镇政府到县政府距离	公里	117	
市场个数	个	118	
综合市场	个	119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专业市场	个	120	
其中:农产品专业市场	个	121	
市场交易总额	万元	122	
十一、社会事业	—	—	
小学校总数	个	123	
小学在校学生总数	人	124	
小学教师总数	人	125	
中学校总数	个	126	
中学在校学生总数	人	127	
中学教师总数	人	128	
职业技术学校	个	129	
职业技术学校在在校学生总数	人	130	
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总数	人	131	
幼儿园、托儿所	个	132	
图书馆、文化站	个	133	
图书馆、文化站藏书册数	册	134	
影剧院	个	135	
放映及演出场次	场	136	
体育场馆	个	137	
广播电视站个数	个	138	
公园个数	个	139	
医院、卫生院	个	140	
医生数	人	141	
病床数	床	142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处	143	
敬老院、福利院	个	144	
敬老院、福利院收养人数	人	145	
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人数	人	146	
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人	147	
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进城务工农民工人数	人	148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49	
十二、生活质量	—	—	
享受集中供水的户数	户	150	
饮用安全标准水的人数	人	151	
享受集中供暖的户数	户	152	
有线电视入户数	户	153	
家庭内有上网条件的农户数	户	154	
使用再生能源的农户数	户	15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6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57	
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158	

续表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十三、镇区基本情况	—	—	
镇区占地面积	公顷	159	
其中:建成区面积	公顷	160	
其中:住宅用地面积	公顷	161	
企业用地面积	公顷	162	
镇区常住户数	户	163	
镇区常住人口	人	164	
镇区户籍人口	人	165	
其中:农业人口	人	166	
镇区企业个数	个	167	
其中:工业企业	个	168	
镇区从业人员	人	169	
其中:第二产业	人	170	
第三产业	人	171	
其中:企业从业人员	人	172	
其中:工业企业	人	173	
其中:外来从业人员	人	174	
第一产业	人	175	
第二产业	人	176	
第三产业	人	177	
镇区公园个数	个	178	
镇区公共厕所个数	个	179	
其中:已改厕	个	180	
镇区公交车通车线路	条	181	
镇区提供上网服务场所	处	182	
镇区绿化面积	公顷	18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2. 填报单位:乡镇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县统计局、调查队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2012年3月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公顷”、“万元”、“万千瓦时”、“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1)008 < 009 | (40)094 ≥ 095 |
| (2)009 ≥ 010 | (41)097 ≥ 098 + 100 |
| (3)011 ≥ 012 | (42)098 ≥ 099 |
| (4)013 = 014 + 015 + 017 | (43)101 ≥ 102 + 103 |
| (5)015 ≥ 016 | (44)106 ≥ 107 + 108 |
| (6)017 = 018 + 019 + 020 + 021 + 022 + 023 + 024 | (45)111 ≥ 112 |
| (7)013 ≥ 025 | (46)118 = 119 + 120 |
| (8)014 ≥ 026 | (47)120 ≥ 121 |
| (9)015 ≥ 027 | (48)123 < 124 |
| (10)017 ≥ 028 | (49)124 > 125 |
| (11)025 = 026 + 027 + 028 | (50)126 < 127 |
| (12)030 ≥ 031 | (51)127 > 128 |
| (13)032 ≥ 033 + 034 + 035 + 036 + 037 + 038 | (52)129 < 130 |
| (14)038 < 007 | (53)130 > 131 |
| (15)038 ≥ 039 | (54)134 ≥ 133 |
| (16)039 ≥ 040 | (55)150 ≤ 008 |
| (17)040 ≥ 041 | (56)151 ≤ 009 |
| (18)042 ≥ 043 + 044 + 045 | (57)152 ≤ 008 |
| (19)042 < 007 | (58)153 ≤ 008 |
| (20)046 ≥ 047 | (59)154 ≤ 008 |
| (21)048 ≥ 049 | (60)155 ≤ 008 |
| (22)051 = 052 + 053 | (61)159 ≥ 160 |
| (23)053 ≥ 054 | (62)159 ≤ 007 |
| (24)055 = 056 + 057 + 058 | (63)160 ≥ 161 + 162 |
| (25)055 ≥ 048 | (64)163 ≤ 008 |
| (26)063 ≤ 008 | (65)163 < 164 |
| (27)063 - 062 * 5 ≥ 0 | (66)164 ≤ 009 |
| (28)065 ≥ 066 + 067 | (67)165 ≥ 166 |
| (29)069 ≥ 070 | (68)167 ≥ 168 |
| (30)070 > 0 | (69)169 ≥ 170 + 171 |
| (31)071 ≥ 072 + 073 + 074 | (70)169 ≥ 172 |
| (32)076 ≥ 077 | (71)169 ≥ 174 |
| (33)078 ≥ 079 | (72)170 ≥ 176 |
| (34)078 ≥ 080 | (73)171 ≥ 177 |
| (35)078 ≥ 081 | (74)172 ≥ 173 |
| (36)081 ≥ 082 | (75)174 = 175 + 176 + 177 |
| (37)084 ≥ 085 + 086 + 087 + 088 | (76)179 ≥ 180 |
| (38)089 ≥ 090 | (77)183 ≤ 159 |
| (39)093 ≥ 094 + 096 | |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表 号:A 1 0 2 - 5 A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_____区(县)_____乡(镇) 201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情况	—	—		
1. 乡镇基本情况	—	—		
乡镇行政区划面积	平方公里	001	—	—
行政村个数	个	002		
其中:已完成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行政村个数	个	003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个数	个	004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楼房面积	平方米	005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人口数	人	006		
乡镇常住人口	人	007	—	—
户籍人口	人	008	—	—
其中:农业人口	人	009	—	—
乡镇从业人员	人	010	—	—
按来源分:本市	人	011	—	—
外埠	人	012	—	—
按行业分:第一产业	人	013	—	—
第二产业	人	014	—	—
第三产业	人	015	—	—
乡镇公路总里程	公里	016	—	—
其中:镇区与高速路连线里程	公里	017		
镇街区道路面积	平方米	018		
其中:柏油和水泥路面积	平方米	019		
乡镇林地覆盖面积	亩	020	—	—
2. 镇区基本情况	—	—		
镇区面积	平方公里	021	—	—
其中: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022	—	—
镇区常住人口	人	023	—	—
户籍人口	人	024	—	—
其中:农业人口	人	025	—	—
镇区从业人员	人	026	—	—
其中:二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027	—	—
镇区绿化面积	亩	028	—	—
二、乡镇综合经济	—	—		
本期实际上缴税金	万元	029		
本期乡镇财政总收入	万元	030	—	—
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031	—	—

续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本期乡镇财政支出	万元	032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033	—	—
其中:工资性收入	元	034		
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35	—	—
其中:二、三产业	万元	036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	万元	037	—	—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完成额	万元	038		
期末企业个数	个	039	—	—
第一产业	个	040	—	—
第二产业	个	041	—	—
第三产业	个	042	—	—
期末企业总收入	万元	043	—	—
期末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44	—	—
三、乡镇社区环境	—	—		
集中供水厂个数	个	045	—	—
日集中供水能力	吨	046		
年实际用水量	吨	047	—	—
其中:集中供水量	吨	048		
日供电能力	万千瓦时	049		
年实际用电量	万千瓦时	050	—	—
年生活用集中供热面积	平方米	051		
年天然气使用量	立方米	052		
年液化气使用量	立方米	053		
污水处理厂个数	个	054	—	—
日污水处理能力	吨	055		
年污水集中处理量	吨	056	—	—
垃圾中转站个数	个	057		
本期垃圾产生量	吨	058	—	—
本期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村庄	个	059		
四、社会事业	—	—		
年末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060		
其中:行政管理部门公共设施面积	平方米	061		
教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	062		
文化、体育、科技部门设施面积	平方米	063		
医疗卫生福利设施	平方米	064		
邮政通信设施	平方米	065		
50平方米以上商业网点个数	个	066		
金融服务网点个数	个	067		
消防车辆数	辆	068		
医疗机构个数	个	069	—	—
医生数	人	070	—	—
床位数	床	071	—	—
敬老院福利院收养人数	人	072	—	—

续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环境保洁员人数	人	073		
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	人	074	—	—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数	人	075	—	—
五、产业园区(含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情况	—	—		
园区规划面积	亩	076		
其中:入区企业占地面积	亩	077		
期末园区基础设施投资额	万元	078		
入区企业个数	个	079		
其中:已开业企业数	个	080		
本期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081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82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083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个	084		
5000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个	085		
1000万-5000万元项目个数	个	086		
1000万元以下项目个数	个	087		
期末园区从业人员数	人	088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数	人	089		
期末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	万元	090		
期末园区企业实缴税金	万元	091		
期末园区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92		
六、土地利用情况	—	—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宗数	宗	093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总面积	平方米	094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平方米	095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096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获得资金总额	万元	097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宗数	宗	098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	099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批准农转非指标	人	100		
其中:已完成农转非人数	人	101		
七、住宅情况	—	—		
期末住宅面积	平方米	102		
其中:楼房面积	平方米	103		
其中:商品住宅面积	平方米	104		
本期已售出商品房面积	平方米	105		
其中:本地农民购房面积	平方米	106		
本期农房改造户数	户	107		
本期农房改造面积	平方米	1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2. 填报单位: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县统计局、调查队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2012年3月9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万千瓦时”、“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5. 表中标“—”的指标为免报指标。

6. 主要审核关系:

(1)001 > 021	(19)030 ≥ 031
(2)002 ≥ 003	(20)033 ≥ 034
(3)002 ≥ 004	(21)035 ≥ 036
(4)002 > 059	(22)035 ≥ 037 + 038
(5)007 > 023	(23)037 ≥ 078
(6)008 > 009	(24)039 = 040 + 041 + 042
(7)008 ≥ 024	(25)043 > 044
(8)008 > 074	(26)047 ≥ 048
(9)008 > 075	(27)060 ≥ 061 + 062 + 063 + 064 + 065
(10)009 ≥ 025	(28)076 ≥ 077
(11)010 = 011 + 012 = 013 + 014 + 015	(29)079 ≥ 080
(12)010 ≥ 026	(30)081 ≥ 082
(13)014 + 015 ≥ 027	(31)084 = 085 + 086 + 087
(14)016 ≥ 017	(32)088 ≥ 089
(15)018 ≥ 019	(33)094 ≥ 095
(16)021 ≥ 022	(34)100 ≥ 101
(17)024 ≥ 025	(35)102 ≥ 103 ≥ 104
(18)026 ≥ 027	(36)105 ≥ 106

设施农业情况

表 号:A 1 0 2 - 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1月底止

村 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	
一、温室	02			—	
1. 蔬菜	03	—			
其中:生姜	04	—			—
辣椒	05	—			—
芹菜	06	—			—
油菜	07	—			—
菠菜	08	—			—
黄瓜	09	—			—
西红柿	10	—			—
2. 食用菌	11	—			
其中:蘑菇	12	—			—
3. 花卉苗木	13	—		—	
其中:鲜切花	14	—			
盆栽花	15	—			
4. 瓜果类	16	—			
其中:草莓	17	—			—
5. 水果	18	—			
6. 其它	19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20	—			
二、大棚	21			—	
1. 蔬菜	22	—			
其中:生姜	23	—			—
辣椒	24	—			—
芹菜	25	—			—
油菜	26	—			—
菠菜	27	—			—
黄瓜	28	—			—
西红柿	29	—			—
2. 食用菌	30	—			
其中:蘑菇	31	—			—
3. 花卉苗木	32	—		—	
其中:鲜切花	33	—			
盆栽花	34	—			
4. 瓜果类	35	—			
其中:草莓	36	—			—
5. 水果	37	—			
6. 其它	38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39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三、中小棚	40			—	
1. 蔬菜	41	—			
其中:生姜	42	—			—
辣椒	43	—			—
芹菜	44	—			—
油菜	45	—			—
菠菜	46	—			—
黄瓜	47	—			—
西红柿	48	—			—
2. 食用菌	49	—			
其中:蘑菇	50	—			—
3. 花卉苗木	51	—		—	
其中:鲜切花	52	—			
盆栽花	53	—			
4. 瓜果类	54	—			
其中:草莓	55	—			—
5. 水果	56	—			
6. 其它	57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58	—			

补充资料:蔬菜大棚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59)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2 年 1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其它为吨。

6. 本表“产量”、“金额”指标保留 1 位小数,“鲜切花产量”、“盆栽花产量”、“盆栽观叶植物产量”及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21 + 40

(11) 32 ≥ 33 + 34

(2) 02 = 03 + 11 + 13 + 16 + 18 + 19

(12) 35 ≥ 36

(3)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13) 38 ≥ 39

(4) 11 ≥ 12

(14) 40 = 41 + 49 + 51 + 54 + 56 + 57

(5) 13 ≥ 14 + 15

(15)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6) 16 ≥ 17

(16) 49 ≥ 50

(7) 19 ≥ 20

(17) 51 ≥ 52 + 53

(8) 21 = 22 + 30 + 32 + 35 + 37 + 38

(18) 54 ≥ 55

(9)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19) 57 ≥ 58

(10) 30 ≥ 31

村基本情况

表 号:A 1 0 2 - 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1年

01 地势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3 村内主要道路 1 水泥 2 柏油路 3 沙石 4 砖、石板 5 其他02 灌溉主要水源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无水源 04 生活使用主要能源 1 电 2 煤气 3 沼气 4 煤炭 5 柴草 6 其他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自然村个数	05	个	
通电的自然村	06	个	
通电话的自然村	07	个	
通公路的自然村	08	个	
安装有线电视的自然村	09	个	
通自来水的自然村	10	个	
完成改厕的自然村	11	个	
垃圾集中处理的自然村	12	个	
年末拥有耕地面积	13	亩	
其中:水田面积	14	亩	
梯田占地面积	15	亩	
二、社会事业	—	—	
卫生室	16	个	
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	17	人	
图书室、文化站	18	个	
图书室、文化站的藏书量	19	本	
体育健身场所	20	个	
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21	个	
幼儿园、托儿所	22	个	
在校高中生人数	23	人	
三、人民生活及社会保障	—	—	
拥有彩电户数	24	户	
拥有电话户数	25	户	
拥有电脑户数	26	户	
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人数	27	人	
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28	人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9	人	
四、村务情况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30	万元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31	万元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	32	万元	
村干部人数	33	人	
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	34	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规模户(单位)地址: _____ 县 _____ 乡

 地址编码:

 _____ 村 _____ 组

规模户姓名: _____ 或单位名称 _____

 户(单位)编码: ()

户(单位)电话: _____

 畜禽养殖种类: ①猪 ②牛 ③羊 ④禽

2011 年

表 号: A 1 0 2 - 1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2年6月底止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01	人	
其中: 雇用人员	02	人	
其中: 技术人员	03	人	
二、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04	平方米	
其中: 生产用房面积	05	平方米	
三、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06	万元	
其中: 能繁殖母猪专项补贴	07	万元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08	万元	
四、当年累计畜禽防疫数量	09	头(只)	
当年因病死亡畜禽数量	10	头(只)	
五、购买饲料量	11	吨	
其中: 混合饲料	12	吨	
购买饲料金额	13	元	
六、营业总收入	14	元	
其中: 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15	元	
七、营业总支出	16	元	
其中: 饲料支出	17	元	
劳动报酬	18	元	
八、生产性固定资产总值	19	元	
其中: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20	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所有规模养殖户及单位。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 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质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3) 04 ≥ 05 (5) 11 ≥ 12 (7) 16 ≥ 17 + 18 (9) 若 11 > 0, 则 (0) < 13/11 ≤ (10000)

(2) 01 ≥ 03 (4) 06 ≥ 07 (6) 14 ≥ 15 (8) 19 ≥ 20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表号:A 1 0 3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年末资产负债	—		其中:取暖费(降温费)	470	
资产合计	029		劳务费	113	
其中:货币资金	002		差旅费	471	
其中:现金	213		出国费	123	
银行存款	320		工会经费	058	
有价证券	214		福利费	112	
对外投资	2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固定资产合计	019		其中:抚恤金	124	
固定资产原价	020		生活补助	125	
负债合计	033		救济费	126	
二、收入和支出	—		助学金	119	
上年结余	103		退职(役)费	127	
收入合计	104		经营支出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05		收支结余	121	
事业收入	107		三、其他资料	—	
经营收入	108		经营税金	122	
上级补助收入	106		利息收入	202	
支出合计	109		利息支出	201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3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2. 填报单位: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各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2012年2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主要审核关系:

(1) 资产合计(029) ≥ 货币资金(002) + 有价证券(214) + 对外投资(220) + 固定资产合计(019)

(2) 货币资金(002) ≥ 现金(213) + 银行存款(320)

(3) 收入合计(104) ≥ 财政拨款(105) + 事业收入(107) + 经营收入(108) + 上级补助收入(106)

(4) 支出合计(109) ≥ 工资福利支出(110) + 商品和服务支出(111)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8) + 经营支出(130)

(5) 商品和服务支出(111) ≥ 取暖费(降温费)(470) + 劳务费(113) + 差旅费(471) + 出国费(123)

+ 工会经费(058) + 福利费(112)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8) ≥ 抚恤金(124) + 生活补助(125) + 救济费(126) + 助学金(119) + 退职(役)费(127)

(7) 收支结余(121) = 上年结余(103) + 收入合计(104) - 支出合计(109)

(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村码□□□ 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被调查单位或住户电话:_____

20 年

表 号:M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1] 8 2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1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代码	内容	说明
地势	—	1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拥有耕地	亩	2		
经营耕地面积	亩	3		
其中:灌溉水田	亩	4		
水浇地	亩	5		
旱地	亩	6		
经营园地面积	亩	7		
经营林地面积	亩	8		
经营牧草地面积	亩	9		
畜禽饲养房面积	平方米	10		
养殖水面	亩	11		
劳动力数量	人	12		
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	人	13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	—	14		1. 识字少或不识字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和中专 5. 大专及以上
主要劳动力年龄	岁	15		1. 25 岁以下 2. 26—30 岁 3. 31—40 岁 4. 41—50 岁 5. 51 岁及以上
生产设施条件	—	16		1. 露天 2. 简易棚舍 3. 砖混(钢架)棚舍 4. 温室 5. 网箱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2012年7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调查中的户码、单位码、产品代码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的编码一致。

6. 本表为调查样本基本情况表,每个调查样本都要填写一张年报报表。在更换样本时,需要调查新样本的基本情况,并在下次报送数据时同时上报。

(三) 定报综合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号: A 4 0 1 -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3年1月底止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_____ 2012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价格(元)	产值(万元)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价格(元)	产值(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01	—	—		(2)造林	亩	33			
一、农业产值	—	02	—	—		(3)抚育和管理	亩	34			
1. 谷物及其他作物	—	03	—	—		2. 竹木采运	立方米	35			
(1) 谷物	吨	04				其中:村及村以下	立方米	36			
其中:小麦	吨	05				3. 林产品的采集	—	37	—	—	
稻谷	吨	06				三、牧业产值	—	38	—	—	
玉米	吨	07				1. 牲畜饲养	—	39	—	—	
(2) 薯类	吨	08				(1) 牛的饲养	—	40	—	—	
(3) 油料	吨	09				肉牛	头	41			
其中:花生	吨	10				种牛	头	42			
(4) 豆类	吨	11				(2) 羊的饲养	—	43	—	—	
其中:大豆	吨	12				肉羊	只	44			
(5) 棉花	吨	13				种羊	只	45			
(6) 烟草	吨	14				(3) 其他牲畜饲养	—	46	—	—	
(7) 其他农作物	吨	15				(4) 奶产品	吨	47			
其中:饲料作物	吨	16				其中:牛奶	吨	48			
2.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	17	—	—		(5) 毛绒产品	吨	49			
(1) 蔬菜(含菜用瓜)	吨	18				(6) 牲畜副产品	吨	50			
(2) 食用菌	吨	19				2. 猪的饲养	—	51	—	—	
(3) 鲜切花	枝	20				(1) 肉猪	头	52			
(4) 盆栽花	盆	21				(2) 种猪	头	53			
(5) 食用及香料用花卉	公斤	22				3. 家禽饲养	—	54	—	—	
(6) 盆景园艺	—	23	—	—		(1) 肉禽	万只	55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盆	24				(2) 禽蛋	吨	56			
3. 水果、坚果	吨	25	—	—		(3) 种雏禽	万只	57			
(1) 园林水果	吨	26				4. 其他畜牧业	—	58	—	—	
(2) 瓜果类	吨	27				四、渔业产值	—	59	—	—	
(3) 坚果	吨	28				1. 鱼类	吨	60			
4. 中药材	吨	29				2. 虾蟹类	吨	61			
二、林业产值	—	30	—	—		3. 其他	吨	62			
1.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31	—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	63	—	—	
(1) 育种育苗	亩	32									

补充资料:1. 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64) _____ 万元;
2. 退耕还草(65) _____ 万元;
3. 农村生产单位出售自产(加工)工艺品收入(66) _____ 万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8 日前)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4.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5. 计算产值的价格为生产者价格。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亩”、“立方米”、“头”、“只”的产量指标保留整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保留 2 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 1 位小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30 + 38 + 59 + 63$$

$$(12) 31 = 32 + 33 + 34$$

$$(2) 02 = 03 + 17 + 25 + 29$$

$$(13) 35 \geq 36$$

$$(3) 03 = 04 + 08 + 09 + 11 + 13 + 14 + 15$$

$$(14) 38 = 39 + 51 + 54 + 58$$

$$(4) 04 \geq 05 + 06 + 07$$

$$(15) 39 = 40 + 43 + 46 + 47 + 49 + 50$$

$$(5) 09 \geq 10$$

$$(16) 40 = 41 + 42$$

$$(6) 11 \geq 12$$

$$(17) 43 = 44 + 45$$

$$(7) 15 \geq 16$$

$$(18) 47 \geq 48$$

$$(8)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19) 51 = 52 + 53$$

$$(9) 23 \geq 24$$

$$(20) 54 = 55 + 56 + 57$$

$$(10) 25 = 26 + 27 + 28$$

$$(21) 59 = 60 + 61 + 62$$

$$(11) 30 = 31 + 35 + 37$$

(四) 定报基层表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春播、全年、秋冬播)

表号: A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3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亩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

2012年

计量单位: 亩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甲	乙	1
合计	01		3. 向日葵籽	21	
一、粮食作物	02		4. 其它	22	
(一) 谷物	03		(二) 棉花	23	
1. 稻谷	04		(三) 烟叶	24	
2. 小麦	05		(四) 药材	25	
① 冬小麦	06		(五) 其它	26	
② 春小麦	07		三、其它作物	27	
3. 玉米	08		(一) 瓜果类	28	
4. 谷子	09		1. 瓜类	29	
5. 高粱	10		其中: 西瓜	30	
6. 其它谷物	11		甜瓜	31	
(二) 豆类	12		2. 草莓	32	
其中: 大豆	13		(二) 饲料	33	
绿豆	14		① 青饲料	34	
红小豆	15		② 牧草	35	
(三) 薯类	16		(三) 绿肥	36	
二、经济作物	17		(四) 花卉	37	
(一) 油料作物	18		(五) 草坪	38	
1. 花生	19		(六) 其它(不含蔬菜)	39	
2. 芝麻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 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 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6月5日前、8月5日前、11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春播、全年、秋冬播面积情况。

5. 本表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17 + 27

(7) 18 = 19 + 20 + 21 + 22

(2) 02 = 03 + 12 + 16

(8) 27 = 28 + 33 + 36 + 37 + 38 + 39

(3) 03 = 04 + 05 + 08 + 09 + 10 + 11

(9) 28 = 29 + 32

(4) 05 = 06 + 07

(10) 29 ≥ 30 + 31

(5) 12 ≥ 13 + 14 + 15

(11) 33 = 34 + 35

(6) 17 = 18 + 23 + 24 + 25 + 26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和预计、实际产量

表号:A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年1月底止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

2012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播种 面积 (亩)	农作物占用 耕地面积 (亩)	播种面积 亩产 (公斤)	实际(预计) 产量 (吨)
甲	乙	1	2	3	4
一、粮食作物	1				
(一)谷物	2				
1. 稻谷	3		—		
2. 小麦	4		—		
①冬小麦	5				
②春小麦	6		—		
3. 玉米	7				
4. 谷子	8		—		
5. 高粱	9		—		
6. 其它谷物	10		—		
(二)豆类	11				
其中:大豆	12		—		
绿豆	13		—		
红小豆	14		—		
(三)薯类	15				
二、经济作物	16				
(一)油料作物	17				
1. 花生	18				
2. 芝麻	19		—		
3. 向日葵籽	20		—		
4. 其它	21		—		
(二)棉花	22				
(三)烟叶	23				
(四)药材	24				
(五)其它	25				
三、其它农作物	26				
(一)瓜果类	27				
1. 瓜类	28				
其中:西瓜	29				
甜瓜	30		—		
2. 草莓	31				
(二)饲料	32			—	—
①青饲料	33		—	—	—
②牧草	34		—	—	—
(三)绿肥	35			—	—
(四)花卉	36			—	—
(五)草坪	37			—	—
(六)其它(不含蔬菜)	38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6月5日前、6月27日前、9月20日前、10月15日前、次年1月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夏收作物预产、夏收作物实产、秋收作物预产、秋收作物实产、全年作物实产及占耕地面积。

5. 本表“实际播种面积”和“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指标保留整数,“播种面积亩产”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实际(预计)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11 + 15

(6)17 = 18 + 19 + 20 + 21

(2)02 = 03 + 04 + 07 + 08 + 09 + 10

(7)26 = 27 + 32 + 35 + 36 + 37 + 38

(3)04 = 05 + 06

(8)27 = 28 + 31

(4)11 \geq 12 + 13 + 14

(9)28 \geq 29 + 30

(5)16 = 17 + 22 + 23 + 24 + 25

(10)32 = 33 + 34

列关系:(1)1 \geq 2

(2)3 = 4 \times (1000) \div 1 或 4 = 1 \times 3 \div (1000)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表号:A 2 0 2 -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年3月底止
计量单位:亩

村码:□□□□□□□□□□□□□□

综合机关(签章):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意向	上年实际
甲	乙	1	2
一、秋冬播种植面积	01		
其中:小麦	02		
油菜籽	03		
二、春播种植面积	04		
其中:早稻	05		
小麦	06		
玉米	07		
马铃薯	08		
棉花	09		
花生	10		
蔬菜	11		
三、夏播种植面积	12		
其中:中稻和一季晚稻	13		
双季晚稻	14		
玉米	15		

补充资料:调查户(16)_____ (户),家庭经营耕地面积(17)_____ (亩,保留1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3. 报送方式:抽中的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于3月15日前报送春播种植意向、5月15日前报送夏播种植意向、9月25日前报送秋冬播种植意向。

5. 本表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03

(2)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3) 12 ≥ 13 + 14 + 15

蔬菜、花卉生产情况

表号:A 2 0 2 - 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年1月底止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_____ 2012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 - 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蔬菜播种面积	亩	01		
二、蔬菜产量	吨	02		
三、食用菌播种面积	亩	03		
四、食用菌产量	吨	04		
五、园林水果产量	吨	05		
其中:采摘	吨	06		
六、瓜果类产量	吨	07		
其中:采摘	吨	08		
其中:草莓	吨	09		
七、坚果产量	吨	10		
八、花卉产量	—	—		
鲜切花	枝	11		
盆栽花	盆	12		
九、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盆	13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盆	14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5≥06

(2)07≥08

(3)07≥09

(4)13≥14

列关系:2≥1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表号:A 2 0 2 - 5 A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年1月底止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 _____ 区(县) _____ 乡(镇)

2012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乡镇综合经济	—	—		
本期实际上缴税金	万元	029		
本期乡镇财政总收入	万元	030		
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031		
本期乡镇财政支出	万元	032		
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35		
其中:二、三产业	万元	036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	万元	037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完成额	万元	038		
期末企业个数	个	039		
第一产业	个	040		
第二产业	个	041		
第三产业	个	042		
期末企业总收入	万元	043		
期末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44		
二、产业园区(含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情况	—	—		
期末园区基础设施投资额	万元	078		
入园企业个数	个	079		
其中:已开业企业数	个	080		
本期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081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82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083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个	084		
5000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个	085		
1000万-5000万元项目个数	个	086		
1000万元以下项目个数	个	087		
期末园区从业人员数	人	088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数	人	089		
期末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	万元	090		
期末园区企业实缴税金	万元	091		
期末园区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92		
三、土地利用情况	—	—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宗数	宗	093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总面积	平方米	094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平方米	095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096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获得资金总额	万元	097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宗数	宗	098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	099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批准农转非指标	人	100		
其中:已完成农转非人数	人	1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2. 填报单位: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县统计局、调查队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后25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30 \geq 031$$

$$(5) 039 = 040 + 041 + 042$$

$$(9) 084 = 085 + 086 + 087$$

$$(2) 035 \geq 036$$

$$(6) 043 > 044$$

$$(10) 088 \geq 089$$

$$(3) 035 \geq 037 + 038$$

$$(7) 079 \geq 080$$

$$(11) 094 \geq 095$$

$$(4) 037 \geq 078$$

$$(8) 081 \geq 082$$

$$(12) 100 \geq 101$$

设施农业情况

表 号:A 2 0 2 - 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年1月底止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2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	
一、温室	02			—	
1. 蔬菜	03	—			
其中:生姜	04	—			—
辣椒	05	—			—
芹菜	06	—			—
油菜	07	—			—
菠菜	08	—			—
黄瓜	09	—			—
西红柿	10	—			—
2. 食用菌	11	—			
其中:蘑菇	12	—			—
3. 花卉苗木	13	—		—	
其中:鲜切花	14	—			
盆栽花	15	—			
4. 瓜果类	16	—			
其中:草莓	17	—			—
5. 水果	18	—			
6. 其它	19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20	—			
二、大棚	21			—	
1. 蔬菜	22	—			
其中:生姜	23	—			—
辣椒	24	—			—
芹菜	25	—			—
油菜	26	—			—
菠菜	27	—			—
黄瓜	28	—			—
西红柿	29	—			—
2. 食用菌	30	—			
其中:蘑菇	31	—			—
3. 花卉苗木	32	—		—	
其中:鲜切花	33	—			
盆栽花	34	—			
4. 瓜果类	35	—			
其中:草莓	36	—			—
5. 水果	37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6. 其它	38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39	—			
三、中小棚	40			—	
1. 蔬菜	41	—			
其中:生姜	42	—			—
辣椒	43	—			—
芹菜	44	—			—
油菜	45	—			—
菠菜	46	—			—
黄瓜	47	—			—
西红柿	48	—			—
2. 食用菌	49	—			
其中:蘑菇	50	—			—
3. 花卉苗木	51	—		—	
其中:鲜切花	52	—			
盆栽花	53	—			
4. 瓜果类	54	—			
其中:草莓	55	—			—
5. 水果	56	—			
6. 其它	57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58	—			

补充资料:蔬菜大棚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59)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4季度免报。

5.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其它为吨。

6. 本表“产量”、“金额”指标保留1位小数,“鲜切花产量”、“盆栽花产量”、“盆栽观叶植物产量”及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01 = 02 + 21 + 40

(11)32 ≥ 33 + 34

(2)02 = 03 + 11 + 13 + 16 + 18 + 19

(12)35 ≥ 36

(3)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13)38 ≥ 39

(4)11 ≥ 12

(14)40 = 41 + 49 + 51 + 54 + 56 + 57

(5)13 ≥ 14 + 15

(15)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6)16 ≥ 17

(16)49 ≥ 50

(7)19 ≥ 20

(17)51 ≥ 52 + 53

(8)21 = 22 + 30 + 32 + 35 + 37 + 38

(18)54 ≥ 55

(9)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19)57 ≥ 58

(10)30 ≥ 31

种业生产情况

表号:A 2 0 2 - 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年1月底止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_____ 2012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收入	
				(万元)	销往外埠 (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合计	—	01	—		
一、农业	—	02	—		
小麦种	公斤	03			
玉米种	公斤	04			
豆种	公斤	05			
蔬菜种	公斤	06			
蔬菜苗	百株	07			
瓜种	公斤	08			
瓜苗	百株	09			
花卉种	公斤	10			
花卉苗	百株	11			
其它	—	12	—		
二、林业	—	13	—		
树种	公斤	14			
树苗	百株	15			
果树苗	百株	16			
其它	—	17	—		
三、牧业	—	18	—		
种猪	头	19			
种羊	只	20			
种牛	头	21			
种雏禽	万只	22			
种蛋	万枚	23			
冷冻精液	份	24			
胚胎	份	25			
其它	—	26	—		
四、渔业	—	27	—		
种鱼苗	万尾	28			
其它	—	29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8 日前,四季度 2013 年 1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只、万枚、万尾”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13 + 18 + 27$$

$$(2)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3) 13 = 14 + 15 + 16 + 17$$

$$(4)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5) 27 = 28 + 29$$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观光园由行政村汇总后与基层单位数据一并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民俗旅游统计数据由所在行政村汇总后逐级上报。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8 日前,四季度 2013 年 1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单位代码”前 12 位为行政村行政区划代码,后 4 位为所在村单位(企业)的编码,填 0001……9999。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2 \geq 03$$

$$(6) 13 \geq 14$$

$$(2) 05 > 06 + 07$$

$$(7) 22 \geq 23$$

$$(3) 08 \geq 09$$

$$(8) 26 > 27 + 28$$

$$(4) 10 = 11 + 13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9) 29 \geq 30 + 31 + 32$$

$$(5) 11 \geq 12$$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

表 号:A 2 0 2 - 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年1月底止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_____ 2012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畜禽出栏	—	—	—	2. 猪	头	16	—
1. 猪	头	01	—	其中:待育肥猪	头	17	—
2. 牛	头	02		能繁殖母猪	头	18	—
3. 羊	只	03		3. 羊	只	19	
(1)山羊	只	04		(1)山羊	只	20	
(2)绵羊	只	05		(2)绵羊	只	21	
4. 家禽	万只	06		4. 家禽	万只	22	
其中:鸡	万只	07		其中:蛋鸡	万只	23	
鸭	万只	08		肉鸡	万只	24	
5. 兔	只	09		鸭	万只	25	
二、畜禽存栏	—	—		三、牧业产品产量	—	—	
1. 大牲畜	头	10		1. 禽蛋	吨	26	
其中:牛	头	11		其中:鸡蛋	吨	27	
(1)役用牛	头	12		2. 牛奶	吨	28	
(2)肉牛	头	13		四、蜂蜜产量	公斤	29	
(3)奶牛	头	14		五、水产品产量	吨	30	
其中:成乳牛	头	15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指标的保留2位小数,其余保留整数。
 6.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7. 主要审核关系:

(1)03 = 04 + 05	(6)16 ≥ 17 + 18
(2)06 ≥ 07 + 08	(7)19 = 20 + 21
(3)10 ≥ 11	(8)22 ≥ 23 + 24 + 25
(4)11 = 12 + 13 + 14	(9)26 ≥ 27
(5)14 ≥ 15	

生猪生产情况

表号:A 2 0 2 - 1 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年1月底止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2年第 季(月)度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1)规模 以上养殖	(2)规模 以下养殖
甲	乙	丙	1	2	3
期末存栏合计	01	头			
其中:已接受防疫头数	02	头			
(1)15公斤以下仔猪	03	头			
(2)待育肥猪	04	头			
其中:50公斤以上	05	头			
(3)种猪	06	头			
其中:能繁殖母猪	07	头			
其中:已投保头数	08	头			
期内增加头数	09	头			
其中:自繁	10	头			
购进	11	头			
期内减少头数	12	头			
(1)自宰肥猪头数	13	头			
(2)出售肥猪头数	14	头			
平均每头肥猪出售重量	15	公斤/头			
出售肥猪平均价格	16	元/公斤			
(3)其他原因减少	17	头			
其中:出售15公斤以下仔猪头数	18	头			
平均每头仔猪出售重量	19	公斤/头			
出售仔猪平均价格	20	元/公斤			
猪肉产量	21	公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调查频率:顺义、大兴执行月报,其他郊区县执行季报。

5.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顺义区、大兴区统计局、调查队为当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他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6.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月)数,不累计。

7. 本表“出售肥猪平均价格”及“出售仔猪平均价格”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8.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3 + 04 + 06

(4)04 ≥ 05

(7)09 ≥ 10 + 11

(10)21 < (13 + 14) * 15

(2)01 ≥ 02

(5)06 ≥ 07

(8)12 = 13 + 14 + 17

(3)01 ≥ 09 - 12

(6)07 ≥ 08

(9)17 ≥ 18

列关系:1 = 2 + 3

农产品生产价格基层调查表

被调查单位(或行政村)名称: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

村码□□□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2012年 月

表号:A 2 0 2 - 1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年1月底止

序号	农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报告期出售			基期单价 (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月末2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出售数量”保留1位小数,“出售单价”、“出售金额”、“基期单价”保留2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3 = 1 × 2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调查表

表 号:A 2 0 2 - 1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年1月底止

被调查单位(或行政村)名称: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村码□□□ 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 编码 2012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提 示
甲	乙	丙	1	2	3	丁
调查数量	亩(头、只)	601		—	—	适用于各业
主产品	价格调查 产品目录 中规定的 计量单位	602				适用于各业
副产品		603	—		—	适用于各业
中间消耗合计		6	—		—	适用于各业
(一)物质消耗		61	—		—	适用于各业
1.用种量		6101				适用于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
自留自制种籽	公斤	61011				指自产自制的农业种
购种籽	公斤	61012				指外购农业种籽、林木种
籽购种苗	株	61013				指外购农业种苗、林木树苗
购仔畜(禽)	公斤	61014				适用于畜牧业
鱼(蟹、虾)苗	尾、公斤	61015				适用于渔业
种蛋	公斤	61016				适用于畜牧业
种蚕	张	61017				适用于畜牧业
其他		61019	—		—	
2.饲料、饲草		6102				适用于畜牧业、渔业和农业中的役畜消耗
精饲料	公斤	61021				
青粗饲料	公斤	61022				
食盐	公斤	61023				
其他	公斤	61029				
3.肥料		6103				适用于农业、林业、渔业
化肥	公斤	61031				
其中:复合肥	公斤	610311				
绿肥	公斤	61033				
农家肥	公斤	61034				
其他	公斤	61039				
4.燃料		6104	—		—	适用于各业
柴油	升	61041				
汽油	升	61042				
煤炭	公斤	61044				
其他	元	61049	—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提示
甲	乙	丙	1	2	3	丁
其中:天然气	立方米	61091				
液化石油气	公斤	61092				
煤油	升	61093				
外购热力费用	元	61094	—		—	
5. 农膜(棚膜、地膜)	公斤	6105				适用于农业
6. 农药	公斤	6106				适用于农业、林业
7. 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元	6107	—		—	除配种、防疫以外的养殖用药品
8. 水费	吨	6108				适用于各业
9. 用电量	度	6109				适用于各业
10. 棚架材料费	元	6110	—		—	适用于农业
11. 小农具购置费	元	6111	—		—	适用于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
12. 办公用品购置	元	6112	—		—	适用于各业
13. 其他物质消耗	元	6199	—		—	适用于各业
(二)生产服务支出	元	62	—		—	
1. 修理费	元	6201	—		—	适用于各业
2. 外雇运输费	元	6202	—		—	适用于各业
3. 生产性邮电费	元	6203	—		—	适用于各业
4. 外雇排灌费	元	6204	—		—	适用于农、林业
5. 外雇机械作业费	元	6205	—		—	适用于各业
6. 配种费	元	6206	—		—	适用于养殖业
7. 防疫费	元	6207	—		—	适用于养殖业
8. 技术服务费	元	6208	—		—	适用于各业
9. 上交管理费	元	6209	—		—	适用于各业
10. 保险费	元	6210	—		—	适用于各业
11. 广告费	元	6211	—		—	适用于各业
12. 职工教育费	元	6212	—		—	适用于各业
13. 差旅费	元	6213	—		—	适用于各业
14. 会议费	元	6214	—		—	适用于各业
15. 其他服务费	元	6299	—		—	适用于各业
补充资料:						
用工数量	日	6301		—	—	适用于各业
其中:雇工	日	6302				适用于各业
平均种养天数	日	6303		—	—	适用于农、养殖业(活的畜禽产品不填此项)
税金	元	6304	—		—	适用于各业
土地承包费	元	6305	—		—	适用于农业、林业、渔业 (承包他人转包土地才填此项)
各项补贴收入	元	6306	—		—	
其中:粮食直补	元	6307	—		—	适用于粮食品种
良种补贴	元	6308	—		—	适用于粮食品种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夏粮7月5日前、秋粮11月10日前、半年报7月5日前、年报2013年1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小数位保留:“数量”栏保留1位小数,“金额”、“单价”栏保留2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6 = 61 + 62

(2)61 = 6101 + 6102 + 6103 + 6104 + 6105 + 6106 + 6107 + 6108 + 6109 + 6110 + 6111 + 6112 + 6199

(3)62 = 6201 + 6202 + 6203 + 6204 + 6205 + 6206 + 6207 + 6208 + 6209 + 6210 + 6211 + 6212 + 6213 + 6214 + 6299

(4)6101 = 61011 + 61012 + 61013 + 61014 + 61015 + 61016 + 61017 + 61019

(5)6102 = 61021 + 61022 + 62023 + 62029

(6)6103 = 61031 + 61033 + 61034 + 61039

(7)61031 \geq 610311

(8)6104 = 61041 + 61042 + 61044 + 61049

(9)61049 \geq 61091 + 61092 + 61093 + 61094

(10)6301 \geq 6302

列关系:3 = 2 \div 1

统计遥感估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表号:A 2 0 2 - 1 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3年1月底止

_____区(县) 调查作物:
 作物代码

村码	村名	实测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亩产 (公斤)	补充说明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6月27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表 号:A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1] 8 2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2 月 底 止

_____市 _____区(县) _____村 调查作物:

村码 作物代码

放样地块编码	<input type="text"/>							
甲	1	2	3	4	5	6	7	8
1. 小样本放样数量(个)								
2. 小样本实际面积(平方市尺)								
3. 地块样本毛重合计(千克)								
4. 实测水杂合计(%)								
5. 水杂国家标准(%)								
6. 亩扣损量(千克)								
7. 亩化肥使用量(千克)								
8. 亩农家肥使用量(百千克)								
9. 土地状况:①水田②水浇地③其他								
10. 灌溉水源:①井水②库水③其他								
11. 灌溉方式:①喷灌②滴灌③其他								
12. 灾种:①水②旱③雹④霜冻⑤其他								
13. 受灾程度:无灾(0)受灾() (按减产成数选择1-9)								
14. 机耕情况:1 是 2 否								
15. 机播情况:1 是 2 否								
16. 机收情况: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 报送方式:抽中的粮食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6月27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村码采用12位码,为村行政区划代码。

6. 作物代码:冬小麦为01021,玉米为01030。

7. 本卡片要求调查区县局队组织辅助调查员从农产量抽样调查村原始帐册中过录填报,由区县产量调查员统一审核并录入。

8. 化肥、农家肥使用量按实际数量填写。

9. 选择项按相应的代码填写,灾种只选择对产量影响最大的一种填写,如“旱灾”填“2”。

10. 受灾程度指产量较常年减少情况,按减产成数选1-9。

11. 本表“地块样本毛重”、“亩扣损量”保留两位小数;“实测水杂合计”和“亩农家肥使用量”、“亩农家肥使用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表 号:A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1] 8 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1] 1 1 6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1 月 底 止

作物名称:
2012 年

综合机关(签章):

	调查 乡镇 (个)	调查 村数 (个)	全部地块				抽中地块			
			块数 (个)	上报面积 (亩)	核实面积 (亩)	核实系数 (%)	块数 (个)	核实面积 (亩)	丈量面积 (亩)	丈量系数 (%)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续

	调 查 样本数 (个)	实 测 理论亩产 (公斤)	扣 除 各种损失 (公斤)	上 报 亩 产 (公斤)	附 记:			
					亩穗数 (穗·万穗)	穗粒数 (粒)	千粒重 (克)	理论亩产 (公斤)
甲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6月27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第1、2、3、4、5、7、8、9、11、15 栏指标保留整数;第15、16、17 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第6、10、12、13、14、18 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村名称: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村编码: 01 地势: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2 是否郊区: 1 是 2 否

表 号: A 2 0 3 - 2 表

03 是否贫困村: 1 是 2 否 04 是否有专业合作组织: 1 是 2 否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05 积温: ①5400 度以下 ②5400 - 6000 度 ③6000 度以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06 质地: ①壤土 ②砂壤土 ③砂土 ④黏土 07 总人口(人) 08 劳动力(人)

文 号: 京统发[2011]89号

09 在劳动力中: 从事农业劳动力(人) 10 在劳动力中: 外出劳动力(人)
20 年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 2013年1月底止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亩)	产量 (公斤)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亩)	产量 (公斤)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耕地面积	11		—	绿豆	35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12		—	红小豆	36		
温室面积	13		—	(二)油料	37		
大棚面积	14		—	其中:花生	38		
中小棚面积	15		—	油菜籽	39		
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16		—	(三)棉花	40		
当年新增耕地面积	17		—	(四)麻类	41		
二、本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8		—	(五)糖料	42		
(一)粮食	19			(六)烟叶	43		
1. 谷物	20			(七)药材	44		
其中:玉米	21			(八)蔬菜(含菜用瓜)	45		
小麦	22			其中:芹菜	46		
稻谷	23			油菜	47		
谷子	24			大白菜	48		
高粱	25			白萝卜	49		
大麦	26			胡萝卜	50		
燕麦	27			生姜	51		
黍子	28			黄瓜	52		
荞麦	29			辣椒	53		
莜麦	30			西红柿	55		
2. 薯类	31			蒜头	55		
其中:马铃薯	32			蘑菇(鲜)	56		
3. 豆类	33			(九)瓜果类	57		
其中:大豆	34			(十)其他农作物	58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8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填表时尚未收获的当季作物, 按预计产量填写。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表号:M 4 0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1]82号
有效期至:2012年12月底止

综合机关(签章):

2012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产品规格	单价(元/公斤)
甲	乙	丙	1
一、粮食			
籼稻	01	中等	
粳稻	02	中等	
小麦	03	中等	
玉米	04	中等	
大豆	05	中等	
籼米	06	中等	
粳米	07	中等	
面粉	08	标准粉	
二、经济作物类			
棉花(籽棉)	09	中准级	
花生仁	10	中等	
油菜籽	11	普通	
花生油	12	普通	
菜籽油	13	普通	
豆油	14	普通	
三、畜产品			
活猪	15	中等	
仔猪	16	普通	
猪肉	17	去骨统肉	
活牛	18	中等	
牛肉	19	去骨统肉	
活羊	20	中等	
羊肉	21	去骨统肉	
活鸡	22	普通肉鸡	
鸡蛋	23	普通鲜蛋	
四、水产品			
草鱼	24	0.5-1公斤	
鲤鱼	25	0.5-1公斤	
鲢鱼	26	0.5-1公斤	
带鱼	27	0.5-1公斤	
五、蔬菜			
大白菜	28	中等	
黄瓜	29	中等	
西红柿	30	中等	
菜椒	31	中等	
四季豆	32	中等	
六、水果			
红富士苹果	33	中等	
香蕉	34	中等	
橙子	35	中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3. 报送方式: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月末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保留2位小数。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301 表)

乡镇个数(01) 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包括城关镇不包括城市街道办事处、工矿区。

村委会个数(04)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农村中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的行政村,要与民政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

通自来水的村(05) 指使用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的村数。

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村数(07) 指本村是否有由政府、村集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修建的用于收集本村居民生活污水的全封闭管道。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应该与污水处理设施(不管是城市的还是本村的)相连接,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在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只要工程进度在50%以上,也算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通有线电视的村(08) 指已开通有线电视线路,并开始使用的行政村。

垃圾集中处理的村(09) 指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的行政村。

村内主干道路亮化的村(10) 是指村内道路安装了路灯,并能正常使用。

村内主干道路硬化的村(11) 村内道路硬化是指村内主干道路全部铺柏油路面、水泥路面。

拥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12) 是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管理人员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等。

拥有休闲公园(文化广场)的村(13) 指在村内兴建的以宣传某种文化内涵为主要建筑特色的较大型的场地。

拥有图书室、文化站的村(14) 是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从事图书借阅和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机构。

乡村户数(15)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及集中连片的商品住宅小区居民户。

年末户籍人口(17)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村的人口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乡村人口(18)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外来人口(21) 指户口虽在外省市,但在本地常住的人口。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22)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以上(16周岁)能够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数(27) 指乡村人口中16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年龄为16周岁以上。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本市农业户籍从业人员(61) 指本村农业户籍人口中的从业人员数。

农村用电量(65) 指本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经济工业交通、基建等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总量(计量单位千瓦时,按全年累计数统计),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乡、村及村以下办水电站(66) 指乡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办的水电站。不论其是否与其他电网并网,均应统计在内。

装机容量(67) 指乡村水电站装备的所有电机的设备容量。如某水电站有两台各50千瓦的发电机,则该水电站的装机容量为100千瓦。

发电量(68) 指乡村水电站全部发电机组年内实际发电总量,一般都小于装机容量。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肥料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既各类化学肥料的实际施用数量按其含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等某种化肥有效成分的比例计算。

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氮肥(70) 以氮为主要营养成份的化学肥料。如硫酸铵、硝酸铵、尿素、氢氧化钙等。

磷肥(71) 以磷为主要营养成份的化学肥料,如过磷酸钙、钢渣磷肥、钙镁磷肥等。

钾肥(72) 以钾为主要营养成份的化学肥料。如氯化钾、硫酸钾等。

复合肥(73) 一般指含有氮、磷、钾三种或其中两种元素而由化学方法制成的化学肥料。如磷酸铵、硝酸钾、硝磷酸钾,在统计时注意其几种元素的含量比例。按其所含主要成份计算折纯量。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79)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80) 主要用于种植业生产中,对于田畦覆盖,以保持地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包括地膜本身覆盖的面积和操作畦间的未覆盖面积,按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药使用量(82)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治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农用柴油使用量(83) 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的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农机作业产值(84) 行政村范围内,村集体(不含已填报农业服务业企业表的单位)及农户所有的农业机械对外作业的产值,不包括为自己经营的土地作业的产值。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85)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统计有效灌溉面积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1)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可以灌溉,但由于雨水及时或所种作物不需要灌溉等原因,当年没有进行灌溉的,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2)灌溉工程或设备不配套(如只有深井水,没有安装机器)、渠系不健全(如只有水库,没有修渠)、地块不平整,当年不能发挥灌溉作用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3)北方地区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的引洪淤灌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4)没有灌溉工程或设施,遇到早年临时抗旱点种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5)原有灌溉工程或设备,由于受到破坏等原因不能起灌溉作用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A301-2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 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红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木薯等。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 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 指籽棉和棉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烟叶产值 包括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 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桑叶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

蔬菜产值 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瓜菜类、根茎类、茄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

食用菌类产值 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及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观赏苗木、草坪草皮及其它花卉、其它园艺作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中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如果缺乏产量资料,可以按种植面积推算;也可以和收购部门研究,按收购额推算。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六项资料①育苗面积;②造林面积;③零星植树株数;④迹地更新面积;⑤幼林抚育面积;⑥成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但以出售为目的的育种育苗,在苗木出售时以销售收入计算产值,其出售前的成本费用不能计入产值。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零星植树、迹地更新、幼林抚育、成林抚育等项作业归在林木的抚育和管理小类。

木材、竹材采运产值 包括木材采运、竹材采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林产品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和核桃、板栗、松子等坚果的产值,它们属于农业产值。

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牛奶、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猪的饲养产值 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出售种猪的收入。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

肉猪的产值 = 本年内肉猪出栏头数 × 每头肉猪平均毛重 × 价格。

家禽饲养产值 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出售种雏禽的收入。家禽主产品的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不再计算产值。

其他畜牧业产值 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渔业产值 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

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就如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一样道理,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农村生产单位出售自产(加工)工艺品收入 是指各类型单位、行政村及具有行政村管理职能居委会和农村居民或非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出售以农业资源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自产(加工)的工艺品所取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主要包括批发出售给收购单位及自行零售收入(是指农村生产单位将自己加工的工艺品批发出售和自行零售而取得的收入)和在旅游景点地区出售收入(是指农村生产单位将自己加工的工艺品在旅游景点内外出售给游人而取得的收入)。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调查表》(A202-14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是指各种经济类型的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投入(或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总和。包括中间物质消耗和中间劳务消耗两部分。计算中间消耗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活动;二是本期投入并一次性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非耐用品。计算中间消耗有两个原则一是其计算的口径范围要与总产值保持一致,即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某些小农具即使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但价值在50元以下,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固定资产的消耗,则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中间消耗分为对物质产品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

调查数量 按被调查单位(农户)某种农产品生产规模计算,具体规定如下

种植业、林业按面积计算,核算单位用亩。间作、套种的作物按各种作物占有面积折算或按每种作物的亩定额播种量折算。多年生作物按当年留存的可收获面积计算。一些山林作物习惯上按株、棵计算的应折算成亩,具体折算标准各地自定。

畜牧业按畜禽饲养规模计算,核算单位出栏牲畜按头计算,出笼家禽按只计算,对于活的畜禽产品如鸡蛋、牛奶、羊毛等,其“调查数量”栏填所饲养的畜禽产品数量,核算单位用头(只)。

水产品暂时按主产品数量计算,“调查数量”栏填报主产品产量,核算单位用公斤。

在省级中间消耗综合汇总时,家禽按“百只”、水产品按“百公斤”计算。

主产品 按实际产量计算,包括生产单位和农户留存、出售给国家的、在集市或利用其他渠道出售的、借出或馈送他人的部分。

副产品 凡是可以利用的副产品如稻草、麦秸、棉杆等,不论生产单位和农户是否入帐列为收入,都要计算。对于某种副产品如当地市场有出售该种产品的,一律按市价计算产值;如当地市场上没有出售该种副产品的,产值折算方法由各省自定。

物质消耗 指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发生的各项支出费用。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

生产服务支出 是指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对农林牧渔生产提供的劳动服务发生的各项支出费用,按实际支付价格计算。

每调查核算单位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调查核算单位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和服务。

计算公式:每调查核算单位中间消耗 = 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调查数量合计。

计量单位为元/亩(头、百只),水产品暂不计算每调查核算单位中间消耗。

每百公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百公斤主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物质和服务。

计算公式每百公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 (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该产品产值合计) × (该产品主产品产值/该产品主产品产量) × 100

计量单位为元/百公斤

用种量 是指实际播种使用的自留种籽和购买种籽、秧苗、树苗等数量及支出。自产的按正常购买期市场价格计算,购入的按实际购买的价格计算。属于生产单位和农户自行育苗所支付的人工、肥料、农药及农膜等支出,应分别计入作物成本的有关项目中,不计入种籽秧苗费,以免重复。

核算单位 种籽按公斤计,秧苗、树苗按株计算。

肥料是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复合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

化肥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各种化肥用量必须按其有效成份含量折成纯量计算,如二铵含氮 46%,含磷 18%,则每 50 公斤二铵折纯量 32 公斤(64 斤)。

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的计算按现行制度执行。核算单位为公斤或元

农膜 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塑料薄膜,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其中,地膜一次性计入,棚膜按两年分摊计算。

农药 购买的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自产的按市场价或成本价作价。除草剂费用计入此项。

饲料饲草 指饲养耕畜的支出。购进的饲草、饲料按实际购进价格计算,自产自采的饲草、饲料按实际支出的费用和用工作价。耕畜放牧中所吃的草不再计算费用。

燃料 指烤制烟叶、烘炒茶叶等初制加工、大棚保暖及自用机械作业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煤、柴油、机油、润滑油等燃料动力的支出,均按实际支出计算。

棚架材料费 指用于温室育苗、防寒防冻防晒及农作物支撑物等所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消耗的棚架材料费用,如木杆、钢架、铁丝、草帘、遮阳瓦、防雨篷等费用支出。不包括农膜的支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按实际使用年限分摊。

原材料费 农民家庭兼营的商品性工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劳动对象。包括直接材料、辅助材料、修理用零配件,包装材料等。

外雇机械作业费 指雇请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械(不包括排灌机械)进行作业的费用,如机耕、机播、机收、脱粒和运输等项支出。雇请农机站等单位或个人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并按各种作物受益面积分摊。

外雇排灌费 指各种作物应负担的排灌费用。由排灌站排灌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多种作物同时排灌的,排灌费按各种作物用水情况分摊。

仔畜(禽) 按购进仔畜(禽)的实际价格计算。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

鱼(蟹、虾)苗 苗按实际购买的各种水产养殖的种苗(鱼、蟹、虾苗等)价格计算。

饲料饲草 包括牧业中各种肉用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和青粗

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饮料添加剂和添加物等。青粗饲料包括实际耗用的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购进的按实际进价计算,自产、自采的按实际支出的费用和用工计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术平衡帐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水费 指在生产过程中加工饲料、清洗和排灌等用水时实际支付的水费。

畜牧用药品 是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病害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生产费用支出项下的防疫费、配种费。

用工数量 种植业用工数量是指种植作物直接使用的劳动用工和间接用工,折成标准劳动日(每天八小时)。直接用工包括翻耕整地、播种、施肥、排灌、田间管理、收获以及烤烟和茶叶等初制加工的各项劳动用工。间接用工指数种作物的共同劳动用工,如积肥、经营管理以及修理农具、修建水利工程、平整土地等劳动用工。视具体情况在各业之间进行分摊。单位为日。

养殖业用工数量指饲养周期内某品种耗用的劳动用工数量。根据从事饲养的劳动力在饲养期内用于该品种的每天劳动小时数,按八小时折合为一个标准劳动日,求出用工数量。单位为日。

雇工天数和雇工工价 雇工天数按实际雇用天数计算;雇工工价包括支付给雇工的工资和合理的饮食费。单位为日、元。

平均种养天数 指调查品种平均种植和养殖天数,一般按农产品的生产周期计算单位为日。

土地承包费 指生产单位或农户为获得某块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经营权而向他人支付的租赁费或承包(转包)费,以实物支付的按支付期市场价格折价计入。没有发生转包的土地不填此栏。

税金 当年缴纳的农牧业税、销售税和农林特产税的总额,按耕地面积结合播种面积分摊到各作物中去,不纳税的产品不要分摊税金。

种籽用量 是指实际播种使用的自留自制种籽、购买种籽和购买的秧苗、树苗按一定的标准折合成种籽的数量,标准各地自定。

精饲料耗粮 是指耗用的各种精饲料折成粮食的数量,折粮方法是粮食、豆类按实际耗粮数量计算;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按含粮比例计算;鲜薯等其他饲料折粮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表)

乡(镇)个数(01) 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包括城关镇,但不包括城市街道办事处、工矿区。

建制镇(02)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一级行政区划。建制镇包括县(市)政府驻在镇,即城关镇。

镇区占地面积(03) 镇区指镇人民政府所在的居委会和与该居委会联成一片的开发区所辖地域范

围;没有设置居委会的镇以镇人民政府所在的自然村所辖地域为镇区范围。镇区所辖范围内的面积为镇区面积,包括城镇建成区和与建成区连成一片的开发区的面积。其中含有国有土地面积和集体土地面积。

镇区总人口(04) 指镇区范围内的乡村人口和城镇人口之和。

村委会个数(05) 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的村。

自来水受益村(通自来水的村(06)) 自来水指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通自来水的村数指乡镇行政区域内通自来水的村数。

通电话的村(07) 指乡镇行政区域内架设通讯线路,并装有固定电话机的村数。不包括有移动电话信号的村。

通有线电视的村(08)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村。

年末总人口(09) 在县(市)范围内,按年末时点统计的所有人口数量的总和。不包括虽居住在当地,但未取得我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当年出生人口(11) 指报告年度内全县(市、区、旗)出生人数。

当年死亡人口(12) 指报告年度内全县(市、区、旗)死亡人数。

常住人口(13) 指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家庭常住人口主要作为计算农村住户平均每人收入、消费和积累水平及分析家庭人口状况的依据。

乡村人口(14)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

年末总户数(15) 指户口在当地的常住户数,包括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在统计户数时按公安部门常住户进行统计,集体户口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进行统计。

乡村户数(16)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数(17)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乡村从业人员数(21) 指乡村人口中16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年龄为16岁以上。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

从业人员、交通运输及邮电通讯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23)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

地区生产总值(24) 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的简称。指县、市范围内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三次产业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三次产业划分标准为:

第一产业(25) 指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活动而增加的价值,为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扣除农林牧渔业现价中间投入后的余额。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普查年份直接来源于农林牧渔服务业营业收入,即: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营业收入) × 增加值率,增加值率根据投入产出调查或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确定;非普查年份依据劳动工资、工商部门的资料及投入产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分配法(收入法)进行推算。具体为: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

第二产业(31) 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33) 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财政总收入(34) 即财政预算内总收入,包括按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收入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内收入,以及基金预算收入。中央收入包括:一般增值税 75%、一般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部分。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 25%、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和牌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其他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基金收入。

各项税收(36) 包括国税和地税。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37) 包括地方行政管理和各项事业费、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农业支出、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城市维护费、政策性补贴支出等财政预算支出。

农林水事务支出(38)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农业支出项目。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科学技术支出(39)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医疗卫生支出(40)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医疗卫生支出项目。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等。

教育支出(41)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教育支出项目。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

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 市县两级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金额。包括区县一般预算支出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中用于本区县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两部分。来源于区县财政局。

财政用于医疗卫生支出(43) 市县两级财政用于医疗卫生的支出金额。包括区县一般预算支出中用于医疗卫生的支出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中用于本区县的医疗卫生支出部分。来源于区县财政局。

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44) 市县两级财政用于教育事业性经费的支出金额。包括区县预算内教育事业性经费支出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中用于本区县教育的事业性经费支出两部分。来源于区县教育委员会。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45) 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年末货币总量。

城乡居民存款余额(46) 年末城乡居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货币总量。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47) 年终时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贷款的总额。

农业机械总动力(49)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农用排灌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林业机械、畜牧机械、渔业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农用运输机械、其他农业机械。总动力按法定计算单位千瓦计算。(注:1 马力 = 735.5 瓦特 = 0.735 千瓦)

化肥使用量(50) 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肥料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使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即各类化学肥料的实际施用数量按其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比例折成百分之百计算。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有效灌溉面积(53)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的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机电排灌面积(54) 指报告期内用机电动力设备进行排水、灌溉的耕地面积。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55) 指应该在本日历年内收获农产品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 \text{上年秋冬播作物面积} + \text{本年春播作物面积} + \text{本年夏播作物面积} \\ &= \text{本年夏收作物播种面积} + \text{本年秋收作物播种面积} \end{aligned}$$

蔬菜播种面积(64)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实际种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

粮食总产量(65)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家属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其他杂粮、薯类、大豆。

油料产量(70)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棉花产量(71) 按皮棉计算。3 公斤籽棉折 1 公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产量(72) 指甘蔗和甜菜生产量的合计。甘蔗以蔗秆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水果产量(73) 指园林水果产量,即本年度内从果树上收获的全部水果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果用瓜如(西瓜、甜瓜、白兰瓜、哈密瓜、脆瓜等)和主要作蔬菜食用的藕、西红柿等。也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水果的产量按鲜果计算,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应统一折成鲜果计算。

肉类总产量(74)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的畜禽肉产量。即屠宰后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重量,也叫胴体重。

猪肉产量(75) 指年内出栏肥猪产出的猪肉总量。

年末生猪存栏(76) 指报告期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15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

奶类产量(77) 指全社会产值,包括出售给国家部分,农贸市场交易部分和农牧民自食部分。不包括牛犊和乳羊直接吮食部分。

禽蛋产量(78) 指本乡镇范围内生产的鸡、鸭、鹅等禽蛋产量总和,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

蔬菜产量(79)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产量。

水产品产量(80) 指本年度内捕捞的水产品(包括人工养殖并捕捞的水产品和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工业企业数(81) 指区域内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归属于工业的企业个数和生产单位个数(分项以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划分)。

工业总产值(82)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包括成品、工业性作业和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初期末差额。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86) 指实际上报《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国家统计局B202表)企业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总和。

流动资产合计(87)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净值(88) 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主营业务收入(89)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90)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利润总额(92)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以“-”表示。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产品销售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投资受益 +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本项根据会计“损益表”中“利润总额”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建筑业企业个数(93) 指所有具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期末从业人员(94) 指报告期最后一天,在建筑业企业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

建筑业总产值(95)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

包括三部分内容:(1)建筑工程产值。(2)安装工程产值。(3)其他产值。

境内公路里程(96)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 - 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高等级公路(97) 指一级以上的路面(含一级)。

境内铁路营业里程(98) 也称营业长度(包括正式营业和临时营业里程),指办理客货运输业务的铁路正线总长度。凡是全线或部分建成双线及以上的线路,以第一线的实际长度计算;复线、站线、段管线、岔线和特殊用途线以及不计算运费的联络线都不计算营业里程。

民用汽车拥有量(99)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不包括拖拉机、摩托车、其他机动车等。

固定电话用户(101)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按行政区划分为城市电话用户和农村电话用户。

(1)城市电话用户 县级市的市区、市郊区及县城(包括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城关区或行政建制相当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范围内接入局用交换机的电话用户数,包括分布在农村地区的独立工矿区、林区、驻军等接入局用交换机的电话用户数。

(2)农村电话用户 指县城关区以下的集镇和农村接入局用交换机的电话用户。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103) 指在电信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或一台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104)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运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 + LAN、WLAN 等方式接入中国互联网的的用户,主要包括 XDSL 用户、LAN 专线用户、LAN 终端用户及无线接入用户。

全社会用电量(105) 指各行业用电量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合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所涉及的商品包括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也包括售给社会集团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的商品。其中,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不包括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用于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所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和其他消耗品的价值量,也不包括居民用于购买商品房的支出和农民用于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支出费用。由于餐饮服务属于一种特殊的商品销售形式,因此,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也应统计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109)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国(境)外直

接出口的商品总额。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和出口的总量。

出口总额(110) 出口总额又称出口贸易额或出口总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本地区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总金额。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1) 是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也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与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一般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统计范围划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115) 是指一定时期内城镇区域范围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个体户等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116) 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房地产开发投资(117)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土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住宅(118) 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

普通中学数(119)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小学毕业生为主实施中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包括初级中学和完全中学。

小学数(120)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121) 指在普通中学中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人数。

小学专任教师数(122)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123)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小学在校学生数(125)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学龄儿童入学率(127)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计算公式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100%

专业技术人员(132) 指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在管理岗位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指工程技术人员(含民航飞行技术人员、船舶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及实验技术人员),卫生技术

人员,教学人员(含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小学),经济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及政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企业、事业单位下设的职能机构、企业生产车间的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中从事生产、技术、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133)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个数(134) 指乡镇及以上有关部门设置的农业科技推广站、农机站、畜牧兽医站、植保站、种子站、排灌站、林业站、水管站、电管所等各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机构单位数。

专利申请数(135)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136)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体育场馆数(137) 体育场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25000人以上,乙级15000-25000人,丙级5000-15000人,丁级5000人以下;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6000人以上,乙级4000-6000人,丙级2000-4000人,丁级2000人以下。不包括各类学校内专供学生使用的体育场馆。

剧场、影剧院数(138)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139) 指公共图书馆已编面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总和。公共图书馆是指文化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图书馆,不包括教育、科研、厂矿企业等举办的图书馆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

医院、卫生院数(140) 指报告期末全县范围内的医院、卫生院总数。不包括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医院、卫生院床位数(141) 指报告期末医院、卫生院的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的新生儿床、病人家属的陪侍床、病人的观察床、接产室的待产床。

医院、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数(142) 指在医院、卫生院中从事卫生技术人员数量。

执业(助理)医师(143)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卫生防疫人员(144) 指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卫生防病中心、预防保健中心等机构中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

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148) 指本年度内在岗职工的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149)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

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其他工资。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0)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计算方法:纯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税费支出 - 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 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1) 指农村居民用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消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分为食品消费支出、衣着消费支出、居住消费支出、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交通和通讯消费支出、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156) 是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总称。这些单位,分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3类。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157) 指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58)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不能正常缴费、已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并继续缴费的下岗职工人数)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59)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数及自愿参加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人数。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60)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61) 指在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62)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163) 指报告期末得到农村五保供养的农业人口数。

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人数(164) 指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项目的人数。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是指2000年以来,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农业户籍人口的合作医疗制度。

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165) 指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的人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政府推行的面向农业户籍人口的养老保险。部分地区推行的不分农业和非农业户籍的综合保险,也列入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民参保率(166)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人数占应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人数(剔除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进城务工农民)的比重。

计算方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民参保率 = (农民参保人数 + 农民享受待遇的人数 - 本年度退保人数) / (本市农业人口中应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 - 农民进城务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人数 + 享受待遇的人数) × 100%。其中:本市农业人口中应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指本市农业人口,男年满16岁未满60周岁,女年满16岁未满55周岁(不含在校生),未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或不符合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农

村居民。来源于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刑事案件立案数(167) 指一定时期内(如年、季、月)发生并达到公安等司法部门规定的立案标准而且已立案的刑事案件数。刑事案件指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等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收案数(168) 指一定时期内(如年、季、月)发生并达到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规定受理的民事、经济案件数。

行政区域土地面积(169)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建成区面积(170) 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

森林面积(171) 指由乔木树种构成,郁闭度0.2以上(含0.2)的林地或冠幅宽度10米以上的林带的面积,也就是森林面积。森林面积包括天然起源和人工起源的针叶林面积、阔叶林面积、针阔混交林面积和竹林面积,不包括灌木林地面积和疏林地面积。

当年造林面积(172) 指报告期内在荒山、荒地沙丘等一切可以造林的土地上,采用人工播种、植苗、飞机播种等方法种植成片乔木林和灌木林,经过检查验收符合《造林技术规程》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规定,成活率达到85%及以上的造林面积。造林面积不包括补植面积和治沙种草面积。

常用耕地(173) 指耕地资源中专门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开荒利用三年以上的地;南方小于1米、北方小于2米宽的沟、渠、路、田埂。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退耕计划但仍临时耕种的土地。

水田(174) 指筑有田埂(坎),可以经常蓄水,用来种植水稻、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因天旱暂时没有蓄水而改种旱地作物的,或实行水稻和旱地作物轮种的(如水稻和小麦、油菜、蚕豆等轮种),仍计为水田。

水浇地(175) 指旱地中有一定水源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由于雨水充足在当年暂时没有进行灌溉的水浇地,也应包括在内。没有灌溉设施的引洪淤灌的耕地,不算水浇地。

年内减少耕地面积(176) 指本年度因建设占用、自然灾害损毁、生态退耕和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基建占地(177) 指经县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级新建和扩建工矿企业,修筑公路、铁路、民航机场等工程,兴修水利工程,以及建筑机关学校用房等基本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国家基建占地和其他基建占地。

自然保护区(178) 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水源涵养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以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为准。

环境污染治理本年完成投资总额(180) 指企事业单位本年在污染治理工程(或设施)建设中实际投

入的资金总额。包括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三部分。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181) 指工业企业在厂区内的生产工艺过程和燃料燃烧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达标率(182) 指全部达到国家、地方排放标准的外排工业废水量与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工业废水排放量达标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工业废水排放总量)×100%

工业烟尘排放量达标率(183) 指工业烟尘排放达标量占烟尘排放量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工业烟尘排放量达标率=(烟尘排放达标量/烟尘排放量)×100%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185) 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量占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的百分率。

污水处理厂数(186) 指各地区县境内污水处理厂数量的总和。

垃圾处理站(187) 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在县境内建造的符合标准的垃圾处理场所。不包括露天垃圾场。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

报表类别(50) 统计机构根据“06 行业代码”,参照《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规定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尚未领到组织机构代码或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机构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本部的,如果没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严格按《北京市统计调查单位临时码管理办法》执行,尚未领取法定代码的单位应及时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补领。本次调查以前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已被赋予临时码的单位,依然沿用原临时码;新增需赋临时码的单位从临时码段赋予。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代码的不重不漏。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又称“法定代表

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和区划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 3 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 和 3”表示乡，“4 和 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街道的代码从 001 - 0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镇的代码从 100 - 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③乡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 400 - 5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 3 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 3 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 001 - 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的街道（乡、镇）以及社区居（村）委会 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填写所在乡镇和村委会的名称。

单位地理位置(51) 按二、三、四、五、六环路范围已形成的路线范围，填写本单位所处位置。

联系方式(05) 包括长途区号、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网址。其中：固定电话、传真号码、分机号、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和网址等项目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为主，对于确定没有固定电话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06) 根据单位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及《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分别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军工企业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的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14) 包括各类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本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等产业活动单位。

机构类型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企业 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

事业单位 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 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 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 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 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⑥在民政部门领取代表机构证书的,外国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 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居委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村委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其他组织机构 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13)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其他 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07) 填写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本项为复选指标,即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多个时,可复选多项,若已选前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三项的选填“其他”,并在后面的登记注册号最下行横线上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并免填登记注册机关级别。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注明批准机关。

登记注册机关级别 单位应在所选择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国家;2、省(市);3、地(市);4、区(县)。

登记注册号 单位应在与所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工商、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事业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填写登记注册号时,如无登记证书,须填写经编制、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成立的文号或时间。

所有单位均需填写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号。

单位注册地址(52) 具体填写本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或其他部门审批获准经营的地址。

注册地代码 根据单位注册地址填写 12 位的区划代码。代码对照《统计上使用的全国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注册开发区(53)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08)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10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

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①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10 国有”;

②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③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④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90 其他”;

⑤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54) 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 除以上五类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在填写控股情况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登记注册类型为“110 国有”、“141 国有联营”、“151 国有独资公司”一般应当填报“1 国有控股”;“120 集体”、“142 集体联营”一般应当填报“2 集体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171 私营独资”、“172 私营合伙”、“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应当填报“3 私人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

“230 港澳台商独资”一般应当填报“4 港澳台商控股”；登记注册类型为“330 外资企业”一般应当填报“5 外商控股”。

隶属关系(10)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市、区(县)、街道、镇、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

在填写隶属关系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①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②各级政府(中央、市、区、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

③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市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④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外省在我国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在京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填“其他”。

营业状态(12) 指企业的生产经营状态。

营业 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停业(歇业) 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筹建 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当年关闭 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当年破产 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其他 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

开业(成立)时间(11)

①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②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③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④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⑤企业改制,只涉及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变更,不影响开业时间,因此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⑥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因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其开业时间,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⑦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16)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法人单位本部以及法人在本市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总计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7)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27)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企业集团情况(20)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是否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或区外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3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分类代码是:1.是,0.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或区外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指位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或虽不在区内但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21) 企业资质是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资质企业按照证书填写;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企业填“9999”。

凡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1年第87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4位代码填写。第一位是序列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其编码规则为:A施工总承包、B专业承包、C劳务分包;第二位为级别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等级。其编码规则为:0特级、1一级、2二级、3三级;第三、四位是专业代码,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其编码规则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划分。注意,如有企业资质中级别代码为“不分等级”,则以“9”表示不分等级的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填写,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其中尚未评定资质等级的企业填“5 暂定”。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 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7年第164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22)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 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经营形式(26)

独立门店 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或住宿和餐饮业或居民服务业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连锁经营 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单位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

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单位核心管理机构。

连锁门店 在连锁单位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单位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其他 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57)

零售业态 指零售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加油站、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8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 位于居民区内或传统商业区内;辐射半径 0.3 公里,目标顾客以相对固定的居民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100 平方米以内;以香烟、饮料、酒、休闲食品为主;以柜台式和自选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商品销售;营业时间一般在 12 个小时以上;不设立或者只设立初级信息管理系统。

便利店 位于商业中心区、交通要道以及车站、医院、学校、娱乐场所、办公楼、加油站等公共活动区;商圈范围小,顾客步行 5 分钟内到达,目标顾客主要为单身者、年轻人,顾客多为有目的的购买;营业面积一般在 100 平方米左右,利用率高;以即时食品、日用小百货为主,有即时消费性、小容量、应急性等特点,商品品种在 3000 种左右,售价一般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商品销售方式以开架自选为主,结算在收银处统一进行;营业时间一般在 16 小时以上,提供即时性食品的辅助设施,开设多项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折扣店 位于居民区、交通要道等租金相对便宜的地区;辐射半径 2 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主要为商圈内的居民;自有品牌占有较大的比例,商品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以开架自选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并统一结算;用工精简,为顾客提供有限的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居住区;辐射半径 2 公里左右,目标顾客以居民为主;营业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下;经营包装食品、生鲜食品和日用品。食品超市与综合超市商品结构有所不同;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营业时间一般在 12 小时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大型超市 位于市、区商业中心、城郊结合部、交通要道及大型居住区;辐射半径 2 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居民、流动顾客为主;实际营业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品种齐全,注重自有品牌开发;采用自选销售方式,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一般设不低于营业面积 40% 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仓储会员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的交通要道;辐射半径 5 公里以上,目标顾客以中小零售店、餐饮店、集团购买和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以大众化衣、食、日用品为主,自有品牌占相当部分,商品在 4000 种左右,实行低价、批量销售;采用自选销售,出入口分设,在收银台统一结算;设

相当于营业面积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并对顾客实行会员制管理。

百货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历史形成的商业集聚地;目标顾客以追求时尚和品味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商品结构,门类齐全,以服饰、鞋类、箱包、化妆品、家庭用品、家用电器为主;采取柜台销售和开架面售相结合方式进行商品销售;注重服务,设餐饮、娱乐等服务项目和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专业店 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有目的选购某类商品的流动顾客为主;营业面积根据商品特点而定;以销售某类商品为主,体现专业性、深度性、品种丰富,选择余地大;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加油站 具有储油设施并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辆、油箱加注汽油、柴油的专业场所。

专卖店 一般位于市、区级商业中心、专业街以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内;目标顾客以中高档消费者和追求时尚的年轻人为主;以销售某一品牌系列商品为主,具有销售量少、质优、高毛利等特点;采取柜台销售或开架面售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商店陈列、照明、包装、广告讲究;注重品牌声誉,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性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程度一般。

家居建材商店 位于城乡结合部、交通要道或消费者自有房产比较高的地区;目标顾客以拥有自有房产的顾客为主;营业面积一般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商品以改善、建设家庭居住环境有关的装饰、装修等用品、日用杂品、技术及服务为主;采取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商品;提供一站式购足和一条龙服务,停车位一般在 300 个以上;信息管理系统程度较高。

购物中心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商圈半径为 5 公里以上,建筑面积为一般在 5 万平方米以上,一般拥有 20 个以上租赁店,包括大型综合超市、专业店、专卖店、饮食服务及其他店等,各个租赁店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设有 300 个以上停车位,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系统。

厂家直销中心 一般远离市区;目标顾客多为重视品牌的有目的的购买;单个建筑面积在 100 - 200 平方米左右;品牌商品生产商直接设立,商品均为本企业的品牌;采用自选式售货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各个租赁店使用各自的信息管理系统。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主要包括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电视购物 目标顾客以电视观众为主;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送货到指定地点或自提。

邮购 目标顾客以地理上相隔较远的消费者为主;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宣传展示的渠道,并取得定单;送货到指定地点。

网上商店 目标顾客为有上网能力,追求快捷性的消费者;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

自动售货亭 目标顾客以流动顾客为主;商品以香烟和碳酸饮料为主,品种在 30 种以内;由自动售货机器完成售卖活动。

电话购物 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送货到指定地点或自提。

餐饮业态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用于零售的对外营业的门店建筑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该指标按期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期末实有面积统计。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59) 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60)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12位,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8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

单位规模(6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按照单位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根据统计年报数据每年划分一次,调查单位免填,单位规模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进行调整。

总部情况(63)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1亿元以上。

上市公司情况(64)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65)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是指集聚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企业,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自主创意研发能力,具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入区单位以在各集聚区管理机构登记为准。按《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金融功能区(66)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区县特色功能区(67)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68)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A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A六个等级。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69)

旅行社分类情况 旅行社指依照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成立,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旅游业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食宿和交通等服务,还包括导游活动。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旅行社等级情况 旅行社的等级划分以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业绩、营业条件、服务项目、管理机制、商业信用和社会声誉为依据,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目前旅游主管部门仅批准认定5A级旅行社。

非公经济情况(71)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

是否从事能源商品批发和零售活动(72) 由从事能源填报目录中所列能源商品如煤、油(如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电、气(如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批发和零售活动的企业填报,有则填“1.是”;否则填“0.否”。

是否为工业新建投产企业(73) 指本年或去年由基建完成的新建投产的企业,不包括“重新登记注册、合并、拆分、改制、搬迁或扩建等”新生成的企业,是填“1”,否填“0”的企业必须同时填报正式投产年月。

是否有能源产品生产(74) 由从事能源填报目录中所列能源商品如煤(如洗精煤、其他洗煤、焦炭、煤制品)、油(如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电、气(如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等生产的企业填报,有则填“1.是”;否则填“0.否”。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

单位类别(00)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本部和分支机构。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23)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24) 指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25)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名称、区划代码和详细地址。

外国企业(组织)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填写本栏中的法人单位名称时要填写其外国法人(机构)单位的名称,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填写“000000000”,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填写“000000”。

本报表与 101 表、201 表中相同指标,请参见 101 表、201 表中指标解释。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A102-1 表)

蔬菜播种面积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实际种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

蔬菜产量 指各种蔬菜的产量,以鲜菜计算。

食用菌类播种面积 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食用菌类产量 指各种食用菌类的产量(干品、鲜品)。

花卉 是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花卉可分为切花切叶、盆栽花、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等。不包括种子用花卉、种球用花卉和种苗用花卉。

食用、香料用花卉 是指食用或作为香料用的花卉。

盆栽花 包括鳞茎、块茎、块根、球茎、根颈及根茎等花卉。

花卉面积 指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和盆栽花卉设施内的种植面积(立体种植的,有几层算几层)。

鲜切花、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产量 以出售量或租摆量计算产量。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包括盆栽观叶植物和盆景。

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绿萝等。

药材面积和产量 指在耕地上或非耕地上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置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的面积和产量。包括药用真菌的面积和产量。只统计人工栽培的各种药材,不包括野生药材。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102-2 表)

果园面积 是指成片种植的园林水果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和果用瓜种植面积,零星种植的果树不折算面积。

果品产量 指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生产的各种坚果和水果,不包括采集的野生

果类。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收获的全部水果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不包括果用瓜(如西瓜、甜瓜等),也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

采摘果园面积 是指采摘果园的面积。

采摘产量 是指游人自己采摘或经过整理和包装出售给游人的果品产量。

《畜牧业生产情况》(A102-3表)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A202-9表)

大牲畜 主要指牛、马、驴、骡、骆驼。

从事农事劳役的牲畜 是指本年度内实际投入田间生产活动,如从事耕翻、播种、中耕、浇水、施肥、送粪、拉运等庄稼活的役畜,不包括由于年岁太小或已经衰老实际没有干庄稼活的牲畜,也不包括专门用于其他生产(如碾米、磨面)和用于专业性运输的牲畜。有的牲畜如有时参加田间劳役,有时参加其他劳役,则只包括其中主要和经常参加田间劳役的头数。

肉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肉的牛。

奶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奶的牛。

役用牛 指饲养目的是为生产、生活提供劳务的牛。

自宰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已育肥肉牛的总量,自宰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

出售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肉牛的总量,出售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头数。

出栏牛头数 = 自宰肥牛头数 + 出售肥牛头数。

自宰肥羊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羊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

出售肥羊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的羊只数量。但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数量。

出栏羊只数 = 自宰肥羊只数 + 出售肥羊只数

家禽 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

自宰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捕杀的家禽数量。

出售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用家禽总数。但不包括出售幼禽、蛋禽、种禽的数量。

家禽出栏只数 = 自宰家禽只数 + 出售家禽只数

出栏率 是分析饲养牲畜、特别是饲养肉用牲畜向社会提供畜产品数量多少的指标,它反映畜群周转的快慢,反映饲养产品畜的经济效果和生产水平。其计算公式为

出栏率 = 出栏头数(包括出售和自宰的) ÷ 期初头数(可用上期末头数代替) × 100

牛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羊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家禽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肉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食肉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蛋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产蛋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牛奶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自用的商品蛋和种蛋。

羊毛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绵羊所生产的羊毛总量。

羊绒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山羊所生产的羊绒总量。

肉类总产量 指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产出的牛肉产量。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产出的羊肉产量。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水产品产量 是指本年度内捕捞的水产品(包括人工养殖并捕获的水产品和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有些渔船年内出海捕鱼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回来,为了便于统计,其产量可以等返航时计算在下年度的产量内,不作本年度产量统计。水产品产量由生产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到外地捕鱼而产品又在外地出售的,其产量应统计在本地的水产品产量中,外地不统计该产品的生产量。同理,本地的水产品产量中也不包括外地渔船到本地停泊出售的数量,以免重复计算。

用作继续扩大再生产的水产品(如鱼苗、鱼种、亲鱼、鱼饵及转塘鱼、存塘鱼等)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在渔业生产单位出售以前已经变质的水产品,不论是改作饲养肥料还是其他用途,也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

淡水产品产量 指淡水湖泊、水库、河沟和池塘以及其他(淡水水域内)捕捞的淡水产品产量。包括鱼类、虾蟹类、贝类,但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养殖产量 指从海水养殖面积和淡水养殖面积中捕捞的产量。

捕捞产量 指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

水产品种类 水产品分为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两大类。淡水产品包括淡水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鱼类 包括各种淡水鱼(如鲤鱼、鲫鱼、鲢鱼、草鱼、鲮鱼、鳙鱼、鲟鱼、鲥鱼、鳊鱼、白鱼、银鱼等)。黄鳝、泥鳅、龟鳖、江豚、蛙类(只限于人工养殖的)也按淡水鱼产量计算。

虾蟹类 包括各种淡水虾和蟹。

贝类 包括蚌、田螺及其他个别经济价值较高的贝类。

水产品养殖面积 指人工投放鱼、虾、蟹、贝、藻等苗种并经常进行饲养管理的水面面积。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A102-4表)

资产合计(10)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11)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12)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13)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14)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15)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16)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17)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18)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19)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期末余额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2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21)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农产品销售收入(22) 是本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有农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已经收到的货款

和农产品已经卖出,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营业成本(2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24)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25)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6)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主营业务利润(2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中对应指标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主营业务利润”指标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28)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29)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帐”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帐(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本期金额数填报。

差旅费(30)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帐”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帐(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本期金额数填报。

工会经费(31) 指企业根据规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帐”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帐(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32)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33)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交所得税(34)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

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35)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包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福利等未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

职工福利费(3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社会保险费(37)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38)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应交增值税(39)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begin{aligned} \text{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应交增值税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 \end{aligned}$$

固定资产折旧(4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中提取的本期累计折旧数。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41)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2 \text{月平均人数} + 3 \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 \text{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 \text{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 3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电力(56) 指由发电机组进行能量转换产生的电能。

煤炭(57) 是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型煤的统称。

汽油(58) 汽油是指从原油分馏和裂化过程取得的挥发性高、燃点低、无色或淡黄色的轻质油。汽油按用途可分为航空汽油、车用汽油、工业汽油等。

柴油(59) 柴油是指炼油厂炼制石油时,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液体,属于轻质油,其挥发性比煤油低,燃点比煤油高。根据凝点和用途的不同,分为轻柴油、中柴油和重柴油。轻柴油主要作柴油机车、拖拉机和各种高速柴油机的燃料。中柴油和重柴油主要作船舶、发电等各种柴油机的燃料。

天然气(60) 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在加大压力后,可变为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在动力工业、民用燃料、工业燃料、冶金、化工各方面有广泛应用。

液化石油气(61) 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过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用途是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煤油(62) 煤油是一种精制的燃料,挥发度在车用汽油和轻柴油之间,不含重碳氢化合物。按用途可分灯用煤油、拖拉机用煤油、航空用煤油和重质煤油。煤油除了作为燃料外,还可作为机器洗涤剂以及医药工业和油漆工业的溶剂。

外购热力费用(63) 向外单位所购买的可以提供热源的热水和蒸汽的费用。

农业生产情况指标(42-55) 参照 A102-1 表、A102-2 表、A102-3 表、A202-1 表指标解释。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 表)

乡镇类型(001) 指本乡镇的行政建制是乡还是镇。在建制镇中,如果县政府驻在建制镇,选择“城关镇”;如果具有农业生产的街道办事处填报本表,选择“4 街道”。

地势(002) 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和山区,按调查乡镇所在地的所属类型来划分,如是平原填 1,丘陵填 2,山区填 3。

老区(003) 指中国革命老区,简称老区。具体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

边区(004) 指陆地边境与国外接壤的地区。老区和边区这两个指标均按调查乡镇的历史和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镇(005)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镇)。

居民委员会个数(006)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数量。

乡镇行政区域面积(007)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乡镇常住户数(008) 乡村户数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镇常住人口(009) 乡镇范围内的乡村人口和城镇人口之和。乡村人口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 6 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镇户籍人口(011) 指户籍在本乡镇的人口总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

农业户籍人口(012) 指本乡镇户籍人口中的农业户籍人口数。

乡镇从业人员数(013) 指乡镇常住人口中的所有从业人员,以及户籍在外地的乡镇工作人员和乡镇企业外来打工人员。包括从事农业与非农业生产、管理及其它辅助劳动的人员。

第一产业(014) 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从业人员。

第二产业(015) 从事第二产业即从事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建筑业的从业人员。

第三产业(017) 从事第三产业即一、二产业之外的从业人员(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

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乡镇外来从业人员(025) 指乡镇从业人员中户籍在外省(市)的乡镇工作人员和乡镇企业外来打工人员。包括从事农业与非农业生产、管理及其它辅助劳动的人员。

本年农转非人数(029) 指本年度内已在公安部门办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正式手续的人数。

本年本地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人数(030) 指本年度内通过各种就业培训机构举办的,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培训的具有本地户口的人数。

通过培训就业人数(031) 指本地人口参加各种就业技能培训的人数中,已获得就业岗位的人数。

农业用地面积(032) 农业用地面积等相关指标来源于国土资源局。

园地面积(033) 包括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以及用于育苗的苗圃的园地的面积。

林地面积(034) 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面积。

牧草地面积(035) 包括天然草地、改良草地和人工草地面积。

畜禽饲养用地(036) 农业用地中,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畜禽养殖用地。

渔业养殖面积(037) 包括内陆水面养殖和海水养殖面积,还包括附属设施用地。

耕地面积(038) 指能够种植农作物的田地,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新开荒且已种植的地;“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三年以上的“海涂”、“湖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因灾害或其他因素,虽然当年内未种植农作物但仍可复耕的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附带种植桑树、果树和其他林的地。不包括因灾害或其他因素,已不能复耕的地;弃耕、休闲满三年的地,或者虽不满三年,但已经成为荒地的土地;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地、芦苇地、天然草场等;以混凝土等铺设的温室、玻璃室,导致栽培的植物体与地面隔绝的基地。

常用耕地面积(039) 指耕地资源中专门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开荒利用三年以上的地;南方小于1米、北方小于2米宽的沟、渠、路、田埂。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退耕计划但仍临时耕种的土地。

有效灌溉面积(040)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节水灌溉面积(041) 主要指采用了防渗渠灌、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的耕地面积之和。

绿色覆盖面积(042) 指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和其他林地)、园地(果园)、草地和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和其他作物)占地面积总和。

林地覆盖面积(043) 来自于园林绿化部门的林地面积(不包括果园面积)。

园地覆盖面积(044) 来源于园林绿化部门的经济林面积(果园面积)

草地覆盖面积(045) 指林地以外的荒坡、荒地等未利用地生长的杂草面积以及在非耕地上种植的牧草地。

生活垃圾产生量(046) 指全镇平均每日产生的垃圾数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047) 指镇域内垃圾处理设施每日可处理的垃圾量。

污水排放量(048) 指乡镇区域内企业和居民每年排放的生产和生活污水量,其中生产排放污水量

包括企业自己处理的那部分污水量。

污水处理量(049) 指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且出水水质均达标排放的污水量,包含企业自处理的污水量。

污水处理厂(站)(050) 指镇域内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

乡镇用电总量(051) 指本年度内,乡镇范围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工业、交通、基建等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总量(计量单位千瓦小时,按全年累计数统计)。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生活用电(052) 指本年度乡镇全部用电量中,扣除排灌用电、农业生产加工用电、乡镇村办企业用电以外的其他生产用电,包括广播、电讯、学校、机关、商店的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等。

乡镇用水量(055) 指报告期内全镇辖区内生产、生活的全部用水量。

第一产业用水量(056) 指本年度全乡镇区域内第一产业的用水量。

二、三产业用水量(057) 指本年度镇域内第二、第三产业的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058) 指本年度镇域内居民日常生活与公共福利设施的用水量。

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059)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农用排灌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林业机械、畜牧机械、渔业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农用运输机械、其他农业机械。按能源又分为柴油、汽油、电力和其他动力。总动力按法定计算单位千瓦计算。(注 1 马力 = 735.5 瓦特 = 0.735 千瓦)

农技推广服务机构(060) 指在本乡镇内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机构的个数。包括设立在本乡镇政府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独立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机构的个数。

农技推广服务从业人员(061) 指年末在本乡镇内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人员数。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个数(062) 是指年末由政府或者由农民自发组成、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经济组织的个数。该组织主要从事传授农业生产技术、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对农业生产进行服务等活动。一般应有 5 个以上成员,有组织章程,有生产、技术、信息、加工、仓储、销售等某方面的服务内容。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组织,也包括未经注册的组织。只要是在本乡镇开展活动,都包括在内。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员(063) 指本乡镇行政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各种类型的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所包括的在册成员总数。

农业技术人员数(064)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中具有初级、中级及以上,由县级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

财政供给人数(065) 指本年年末本乡镇政府、党委、人大等机构的在职行政和事业人员,且这些人员的工资是由乡镇财政支出的。包括聘用人员,不包括教师和离退休人员。

公务员(066) 指乡镇政府机关、党派团体中由国家编制委员会确定的“行政人员”编制中的在职公务员人数。

事业编制(067) 指乡镇政府机关、党派团体中由国家编制委员会确定为“事业人员”编制的人员,不包括教师,教师人数及工资另行统计。

财政供给人员全年工资总额(068) 指本年由财政支付给在乡镇政府、党委、人大等机构的干部人数的全年工资总额,包括支付聘用人员的工资。

财政总收入(069) 指本年度乡镇实际完成的预算内收入、预算外收入、基金预算收入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总计。其中,预算内收入与基金预算收入的合计即为地方财政收入。指标数据取自乡镇财政部门。

一般预算收入(070) 指预算收入中扣除上划国家、省(区)、市、县后的收入。预算内收入指本年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和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预算外收入指未纳入预算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集中收入、自筹资金收入等。

财政支出(071) 指本年度乡镇实际完成的预算内支出、预算外支出和上交上级财政支出总计。

农业支出(072) 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农业支出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073) 指本年度乡镇财政支出中用于科技技术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教育支出(074) 指本年度乡镇财政支出中用于教育的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年末资产总额(075)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年末债务总额(076) 指年末乡镇政府承担的以货币计量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务累计总额,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当年负债(077) 指本乡镇当年发生的新债务。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078) 指本乡镇当年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实际完成投资额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实际已开始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的实际发生额计算,包括消耗的建筑材料,购置设备、工具器具、大牲畜的费用,以及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人工费和其他有关的费用。

基础设施投资(079) 指镇域范围内当年实际用于煤气、电力、蒸汽、水、邮电通信等设施的线路管道系统和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以及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完成额。

乡镇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081) 指乡镇政府本身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农业投资完成额(082) 指本乡镇政府投资于农林牧渔业及农业服务业的投资完成额。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083) 是指由在本乡镇区域内规模较大、有影响的重点企业所带动的农户。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084)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089) 指在本年度内收获农产品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 \text{上年秋冬播作物面积} + \text{本年春播作物面积} + \text{本年夏播作物面积} \\ &= \text{本年夏收作物播种面积} + \text{本年秋收作物播种面积} \end{aligned}$$

粮食播种面积(090) 指本日历年度内收获粮食(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等在内)作物的实际播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

粮食总产量(091)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其他杂粮、薯类、大豆。其计算方式,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不作为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

肉类总产量(092)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的畜禽肉产量。即屠宰后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重量,也叫胴体重。

企业个数(093) 指乡镇所辖范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单位)个数。不包括税金直接上交上一级财政的企业,如国有大中企业等。具体包括

(1)领取企业法人执照的集体、私营、联营、股份制、与外商合资、与港澳台合资的企业。

(2)未领取企业法人执照,但满足以下四条标准的乡镇办、村办、村民小组办和联户办的各种生产经营单位。

①有固定的生产经营组织、场所、设备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

②长年从事经营活动,或季节性生产经营活动全年开工时间在3个月以上。

③有独立核算制度和帐目。

④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虽领取的是农村个体工商营业执照,但雇工8人以上(含8人)。

工业企业个数(095) 指年末企业个数中,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个数。具体包括从事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097) 指在本乡镇地域内的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

工业企业从业人员(099) 指本乡镇地域内的企业从业人员中,在工业企业从业的年末实有人员数。

企业总收入(101) 指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有关的各项收入。包括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各项经营收入和利息、租金等非生产性收入。

企业利润总额(104) 企业实现纯收益扣除国家规定上交所得税以后的净利润总额。

企业实交税金总额(105) 指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金的总额。

职工工资总额(106) 指本乡镇各单位在本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其他工资。

集中供水厂(109) 是指具有一定的生产设备,能完成制水整个生产过程,水质符合一般生产用水和安全饮用标准生活用水要求,并可作为公司(厂)内部一级核算的生产单位。

集中供暖的面积(110) 指镇域内集中供热设施的供暖面积。

公共厕所个数(111) 是指在本乡镇区域内现有并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厕所个数。包括独立的公厕和公共场所(如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附设的厕所。

已完成改厕(112) 由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改造成为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的厕所个数。

汽车站(113) 指县及县以上有关部门在乡镇所辖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有候车室和停车场的汽车站。不包括各种临时性的停车点。

邮电所(114) 指邮电部门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设立的能对外营业、直接为用户办理邮电业务的服务机构。一个邮电所必须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一是有固定地址;二是有上级发给的日戳或戳记;三是

至少办理出售邮票和收集挂号信两种邮政业务或一种电信业务。

储蓄所(115) 指银行和其他准许经营金融业务的非银行机构设立在本乡镇的储蓄所。包括各银行的储蓄所、信用社的代办点以及邮政储蓄所等。

乡镇公路里程(116) 指乡镇所辖行政区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J01-88》规定的等级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乡镇街道的里程数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并已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不包括国、省干线断头路里程,农业生产用道路以及新建公路尚未进行验收交付使用的路段里程。两条或两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的,只计算一次。

乡镇政府到县政府距离(117) 指乡镇政府到本县县政府所在地的通车距离(公里)。

市场个数(118) 指乡镇所辖范围内,由乡镇直接管理,经工商部门批准,具有固定场所,专门从事各类商品交换的市场的个数。

综合市场(119) 指经营各种农副产品、工业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综合市场。

专业市场(120) 指专门从事某一种(类)商品的专业市场。

农产品专业市场(121) 指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以某一种或几种农副产品为主,直接带动周边生产基地或农户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农业商品交易集散地。注意,农产品专业市场不包括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及农村集贸市场。

市场交易总额(122) 指全镇调查期内所有集贸市场完成各种商品的成交金额。

小学校总数(123) 指设立在本乡镇,经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招收学龄儿童实施初等教育的教学机构的总数。一个学校既有小学又有中学,按中学计算。

小学在校学生总数(124) 指小学学校中具有正式学籍,并在小学学习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小学教师总数(125) 指小学学校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的人数。不包括兼职的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中学校总数(126) 是指设立在本乡镇的中学总个数。包括普通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和职业高中。普通初级中学是指独立设置的招收小学毕业的适龄人口进行初级中等基础教育的机构。普通高级中学是指独立设置的招收初中毕业生进行高级中等基础教育的机构。

中学在校学生总数(127) 指中学学校中具有正式学籍,并在中学学习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中学教师总数(128) 指中学学校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的人数。不包括兼职的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职业技术学校(129) 职业技术学校是指设立在本乡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以实施中等或高等职业教育为教育目标,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机构)数。职业技术学校个数是指本年年末职业技术学校个数。

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总数(130) 是指具有正式学籍,并在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的学生人数。

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总数(131) 指本年年末在职业技术学校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的人数。不包括兼职的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幼儿园、托儿所(132) 指本乡镇行政区域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

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图书馆、文化站(133)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乡镇地域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图书馆、文化站藏书册数(134) 指在本乡镇区域内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文化站中保存完好的各类图书,期刊按一年的合订本为一册计算。不包括电子图书。

影剧院(135) 指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乡镇地域内,并对外营业的电影院、剧院、录像厅等影视娱乐场所。

体育场馆(137) 指本乡镇地域内由各种组织或个人创办,有固定场所、管理人员和必要设施,对公众开放的体育场地(站、馆)。

广播电视站个数(138) 指经过广播电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乡镇区域内的传送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广播电视站(台)的个数。

公园个数(139) 是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乡镇地域内,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医院、卫生院(140) 指经过医疗卫生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在本乡镇地域内的医院或卫生院个数。不包括诊所、卫生站、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只要医院、卫生院坐落在本乡镇地域内,不论是由谁创办的,也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都应该包括在内。城关镇在填报本表时,坐落在城关镇内的县级医院应该包括在内;城市设立于郊区乡镇的医院也应该包括在所在乡镇中。

医生数(141) 指在本乡镇的医院、卫生院工作且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不包括护士、药剂人员、检验人员、助产士等卫生技术人员。

病床数(142) 指年末医院、卫生院实有固定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的新生儿床、接产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护床。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143) 指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可以供人们健身的配有成套健身设施的场所。

敬老院、福利院(144) 敬老院指本乡镇地域内由各种类型的组织和个人创办的敬老院个数。包括收费性的敬老院。福利院指收养无亲属子女赡养、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孤、寡、老、孤儿、残疾人为对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敬老院、福利院收养人数(145) 指年末本乡镇敬老院、福利院实际所收养的人数。

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人数(146) 指截止报告期末乡镇已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总人数。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集体、个人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数据取自卫生部门)

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147) 指截止报告期末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总人数。(数据取自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进城务工农民工人数(148) 指报告期末已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进城务工农民工总人数。城镇养老保险是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非农业户籍的养老保险。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49) 指年末本乡镇居民享受建立在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用的人口数。(数据取自民政部门)

享受集中供水的户数(150) 指使用镇域内集中供水厂提供水资源的户数。

饮用安全标准水的人数(151) 饮用符合卫生部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的人数。

享受集中供暖的户数(152) 指镇域内实际享受集中供热的户数。

生活用燃气户数指报告期末乡镇行政区域内实际使用各种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管道煤气、沼气等)的用户总数。

天然气用户数指报告期末乡镇范围内实际使用天然气的用户数。

液化气用户数指报告期末乡镇范围内实际使用液化气的用户数。

有线电视入户数(153) 指报告期末乡镇范围内已开通有线电视线路,并开始使用且能够收看电视节目的户数。

家庭内有上网条件的农户数(154) 指本年家庭内有宽带网络、电话线、无线等上网条件的农户数

使用再生能源的农户数(155) 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沼气、秸秆气化等。

农民人均纯收入(156) 是总收入扣除相应的各项费用支出后,归农民所有的收入。这个指标用来观察农民实际收入水平,以及农民扩大再生产和改善生活的能力。

计算方法1:农民人均纯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 税费支出 - 赠送农村内部亲友的收入

计算方法2:农民人均纯收入 = 人均劳动所得 + 人均转移性收入(不含赠送农村内部亲友的收入),数据取自乡镇经管站。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57) 指年末城乡居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货币总量。

刑事案件立案数(158) 指本年内本乡镇发生并达到公安等司法部门规定的立案标准而且已立案的发生刑事案件数。刑事案件指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等司法机关立案事件数。

镇区占地面积(159) 镇区指镇人民政府所在的居委会和与该居委会联成一片的开发区所辖地域范围;没有设置居委会的镇以镇人民政府所在的自然村所辖地域为镇区范围。镇区所辖范围内的面积为镇区面积,包括城镇建成区和与建成区连成一片的开发区的面积。其中含有国有土地面积和集体土地面积。有镇区规划的,按规划面积填报,没有镇区规划的,按实际情况填报。

建成区面积(160) 是指镇区范围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建成区面积以镇人民政府建设部门(或规划部门)提供的范围为准。

住宅用地面积(161) 是指建成区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包括住宅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用地、绿地。

企业用地面积(162) 指镇区范围内企业占地总面积,包括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面积。

镇区常住户数(163) 指年末实际居住在镇区范围内的住户总数。包括单身户、家庭户和各种类型的集体户。

镇区常住人口(164) 指年末实际居住在镇区范围内的总人口数。

镇区企业个数(167) 指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年末在本镇区内的所有企业个数。

工业企业(168) 指镇区企业个数中,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个数

镇区从业人员(169) 本镇区内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

企业从业人员(172) 指报告期末在镇区内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

员数。

外来从业人员(174) 指镇区从业人员中户籍在外省(市)的乡镇工作人员和乡镇企业外来打工人员。包括从事农业与非农业生产、管理及其它辅助劳动的人员。

镇区公园个数(178) 向全体公众开放,为居民提供游戏场地和美化景观的园区,包括公园、广场、城镇绿带(绿化隔离带、林荫道)等公共场所的个数。

镇区公共厕所个数(179) 是指在本乡镇镇区内,在调查时点现有并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厕所个数。包括独立的公厕和公共场所(如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附设的厕所。

已改厕(180) 由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改造成为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的厕所个数。

镇区公交车通车线路(181) 指规划镇区内实有的公共汽车线路,包括过路车。

镇区绿化面积(183)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镇区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六类绿化面积之和。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A102-5A表、A202-5A表)

已完成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行政村个数(003) 已完成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行政村是指将集体帐内存量资产进行股份量化和重组,将传统的集体经济组织改造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份持股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村庄。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个数(004) 农民集中上楼是指建制进行拆迁改造并集中上楼的村庄,包括多层及独户建设的楼房。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个数指建制进行拆迁改造并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个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楼房面积(005) 指建制进行拆迁改造并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中的楼房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人口数(006) 指建制进行拆迁改造并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人口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镇区与高速路连线里程(017) 镇政府所在地与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最近距离。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镇街区道路面积(018) 指规划镇区内主干道、次干路、街坊路面积的总和。主干道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次干路、街坊路相通的交通干路;次干路指与主干道和街坊路相通,以交通为主,兼有服务功能的交通干路;街坊路是指连接主干道或次干路,以服务功能为主,满足居民出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道路。

柏油 and 水泥路面积(019) 指规划镇区内采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铺装的道路面积总和。

实际上缴税金(029) 指调查期镇域范围内全部单位实际上缴的税金。

农民人均纯收入(033) 与《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A102-5表)“农民人均纯收入”(156)一致。

其中:工资性收入(034) 指调查期内农民人均工资总收入。

其中:二三产业(036) 指镇域范围内实际用于第二、三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数据来源:镇

政府经济管理科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完成额(038) 指本年实际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资总额。公共服务设施是指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

日集中供水能力(046) 指镇域内自来水厂和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机井每天可供生活用水的设计能力。

其中:集中供水量(048) 指通过管道系统每年对镇区范围内集中供应生活用水的总量。

日供电能力(049) 指镇域内开闭站每天可供用电的设计能力。

年生活用集中供热面积(051) 指全年通过热网向建成区供热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年天然气使用量(052) 指全年单位及居民所使用的天然气数量。

年液化气使用量(053) 指全年单位及居民使用的液化气数量。

日污水处理能力(055)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每天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垃圾中转站个数(057) 指镇域范围内对生活和生产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合理的分类、处理以及再利用的暂时处理厂个数。

本期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村庄(059) 指本调查期内镇域所辖村庄中,实现垃圾分类处理的村庄个数。

年末公共服务设施面积(060) 指本年年末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邮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50平方米以上商业网点个数(066) 指营业部分(包括柜面和库房等)建筑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商业网点个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金融服务网点个数(067) 指银行机构和其他准许经营金融业务的非银行机构设立在本乡镇的服务机构个数。包括银行储蓄所、信用社代办点以及邮政储蓄等。

消防车辆数(068) 指镇域范围内消防站场配置的消防车辆总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环境保洁员人数(073) 指镇域范围内聘用的农村环境保洁员总人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园区规划面积(076) 指在镇域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占地面积。

其中:入区企业占地面积(077) 指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企业已经占用的园区土地面积。

期末园区基础设施投资额(078) 指调查期内用于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入区企业个数(079) 指调查期内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企业个数。

其中:已开业企业数(080) 指调查期末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中已经开业投产的企业个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项目总投资额(081) 指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内所有项目从筹建开始到全部建成投产全过程所投入的资金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082) 指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内全部项目从筹建开始到建成投产全过程的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083) 指调查期末通过招商引资迁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内资企业、三资企业的投资并已到位的资金数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招商引资项目个数(084) 指调查期末通过招商引资迁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内资企业、三资企

业的项目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085)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1000 万 - 5000 万元项目个数(086)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 - 5000 万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个数(087)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园区期末从业人员数(088) 指调查期末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企业雇佣的从业人员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数(089) 指调查期末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企业雇佣的全部从业人员中户口在本镇的从业人员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090) 指调查期末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全部企业的销售收入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园区企业实缴税金(091) 指调查期末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所有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园区企业实现利润(092) 指调查期末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所有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招拍挂”土地成交宗数(093) 指镇域范围内进行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成交土地的宗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招拍挂”土地成交总面积(094) 指镇域范围内进行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成交土地的总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095) 指镇域范围内依据城市用地分类和土地分类确定的所有政府有偿供应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成交土地的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面积(096) 是指由政府依照法律规定,运用市场机制,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收回、收购、置换和征收等方式取得土地,直接或进行前期开发后储备,并以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按需供应土地的总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获得资金总额(097) 市土地储备中心对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项目拨付建设资金的数额。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国家征用土地宗数(098) 是指镇域内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宗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国家征用土地面积(099) 是指镇域内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总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国家征用土地批准农转非指标(100) 指镇域内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应的农村村民应当同时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其中:已完成农转非人数(101) 指镇域内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应的农村村民实际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期末住宅面积(102) 调查期末镇域范围内的全部住宅建筑面积(包括农民住宅、居民商品住宅等)。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其中:楼房面积(103) 指调查期末镇域范围内所有二层(含)以上住宅的建筑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其中:商品住宅面积(104) 指调查期末累计用于出售的住宅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本年已售出商品房面积(105) 指调查期末累计销售的商品房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其中:本地农民购房面积(106) 指调查期末由本镇农民购买的商品房建筑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农房改造户数(107) 指镇域范围内在农村宅基地上进行的农房改造总户数,包括平房和楼房。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农房改造面积(108) 指镇域范围内在农村宅基地上进行的农房改造总建筑面积,包括平房和楼房。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村基本情况》(A102-9表)

地势(01) 指本村地域内的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平原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村有多种地势特征,按照主要特征填报,主要特征以每种地势所占的面积进行确认。

灌溉主要水源(02) 是指本村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和雨水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个选项“无水源”。

村内主要道路(03) 是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水泥、柏油、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不包括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生活使用主要能源(04) 指村内居民为了做饭或取暖所使用的是那种能源,如沼气和太阳能。

自然村个数(05) 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自然村与行政村在地域上往往会相互重叠,如果一个自然村包括多个行政村,按一个自然村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包括多个自然村的,按实际自然村个数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的村民居住过于分散,没有明显的聚居现象,可将邻近的确20户左右的住户组合成一个自然村。自然村的划分应该遵从当地的习惯划分方法。

通电的自然村(06) 指能用电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活动的自然村。

通电话的自然村(07) 指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自然村。

通公路的自然村(08) 指在公路从外部通达到自然村。公路是指通行汽车、拖拉机的道路。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自然村(09) 是指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并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的自然村。

通自来水的自然村(10) 通自来水的村指行政村内通自来水的自然村数。

完成改厕的自然村(11) 指自然村内基本消灭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大多数或全部居

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垃圾集中处理的自然村(12) 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

年末拥有耕地面积(13) 指年末本村拥有的所有耕地面积之和。包括已承包给本村村民的土地,以及出租、承包给其他村民或单位的耕地和集体经营的耕地。

水田面积(14) 见《农林牧渔综合报表制度》解释。

梯田占地面积(15) 在山区、半山区的农业用地中,人工开发的梯田面积。农业用地指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

卫生室(16) 是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17) 是指在本村地域内居住,取得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发放的行医执照,并从事医疗工作的医生。

图书室、文化站(18) 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从事图书借阅和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机构。

图书室、文化站的藏书量(19) 存放在图书室、文化站中的所有图书和期刊的数量。

体育健身场所(20) 指本村地域内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管理人员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等。

50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21)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营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22) 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创办的经县及以上教育部门登记注册的年末实有幼儿园和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但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非正式幼儿园、托儿所。

在校高中生人数(23) 指本村总人口中,年末在普通中学等学校读高中(含职高)的学生人数。

拥有彩电户数(24) 指全村常住户数中,拥有彩电的户数。

拥有电话户数(25) 指全村常住户数中,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户数。

拥有电脑户数(26) 指全村常住户数中,拥有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的户数。

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人数(27) 指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项目的人数。

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28) 指截止报告期末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总人数(数据取自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9) 指年末本村居民享受建立在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用的人口数。

全年村集体收入(30) 指全年本村集体通过生产经营等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土地或其他财物的收入,但不包括因征地或出售其他财物而得到的收入。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31) 指年末村集体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不含处于本村地域内但属于国有经济、乡(镇)和村民小组的资产。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32) 指年底村集体累计负债总额,不含本村所辖村民小组的负债。负债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债权人的债务。

村干部人数(33) 指年末负责管理村委会事务并领取工资报酬的村支部和村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其他领取工作报酬的辅助管理村级事务的人员。不包括小组组长以及村委会聘请的电工、司机、清洁工等各种勤杂人员。

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34) 指本年度内村委会召开全体村民代表大会的次数。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A102-11表)

从业人员(01) 指本调查期末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调查户中只包括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劳动力。

雇用人员(02) 指从业人员中由调查户(单位)雇用的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

技术人员(03) 指从业人员中具备一定技能并从事生产技术工作或技术指导等的人员。

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04) 指本调查期末调查户(单位)拥有的、具备实际使用权的、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所有养殖场地的占地总面积。

包括两部分:

(1)具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2)没有所有权,但具备实际使用权(即租用他人场地)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不包括:具备所有权,但不具备使用权(即已出租他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生产用房面积(05) 指场地占地总面积中主要从事生产(养殖)的用房面积。

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06) 指本调查期内从上级财政部门获得的用于畜禽生产发展的国家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08) 指本调查期内本调查户(单位)从各级各类银行(信用社)借贷的总金额。但不包括从非国家承认的信贷单位或个人借贷的金额。

购买饲料量(11)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但不包括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赠送(援助)的饲料量。

购买饲料金额(13)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的总金额。

营业总收入(14)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而获得的营业总收入。

销售畜禽(产品)收入(15)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出售畜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肉(蛋)畜禽、幼畜禽和种畜禽等收入。但不包括出售各种饲料、生产用具等收入。

营业总支出(16)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全部支出。

饲料支出(17)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营业总支出中用于畜禽养殖而消耗的全部饲料支出。按畜禽养殖过程实际消耗的饲料计算支出额。不包括已购买但尚未消耗的饲料支出。

劳动报酬(18)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支付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

生产性固定资产总值(原值)(19) 指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农民家庭使用的生产性固定资产,需同时具备两个条

件,即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在调查单位中,规定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如果调查单位的主要设备虽低于 200 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也划为固定资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20) 指本调查期内为生产服务、或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加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畜禽养殖规模户标准:生猪存栏 400 头

牛存栏 150 头

羊存栏(山羊或绵羊)300 只

家禽存栏 10000 只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A103-2 表)

资产合计(029) 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货币资金(002) 指单位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填列。

现金(213) 指单位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现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银行存款(320) 指单位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有价证券(214) 指行政单位购入的各种有价证券。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有价证券”项期末数填列。

对外投资(220) 指事业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对外投资”项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019)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20)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033) 指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已经发生的能以货币计量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需用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上年结余(103) 指行政、事业单位上年各项结余转入本年的款项,是分配后的结余。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支出表中“上年结余”项填列。

收入合计(104)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财政拨款(105) 指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收到的本级财政拨款,含一般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一

级预算单位收到的应拨给下级单位使用的款项,期末决算时尚未拨出的,填列本报表时列为本单位财政拨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财政拨款”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事业收入(107)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预算外资金收入填列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预算外专户实际核拨数(有财政部门核准留用的也包括在内)。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事业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经营收入(108)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上级补助收入(106)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上级补助收入”项本期累计数填列。

支出合计(109)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工资福利支出(110) 指行政、事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上述未包括的人员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工资福利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商品和服务支出(111)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福利费、劳务费、就业补助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取暖费(降温费)(470)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统一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劳务费(113)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翻译费、咨询费、手续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差旅费(471)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出国费(123)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的其中“出国费”项填列。

工会经费(058) 指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的其中“工会经费”项填列。

福利费(112)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8) 指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助学金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抚恤金(124) 抚恤金指按规定支付给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革命残疾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抚恤金”项汇总填列。

生活补助(125)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支付给优抚对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家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生活补助”项汇总填列。

救济费(126)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救济费”项汇总填列。

助学金(119) 指支付给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贴息、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以及按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助学金”项汇总填列。

退职(役)费(127) 指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经营支出(130)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支出”项目填列。

收支结余(121) 反映单位上年度结转本年使用的结余和单位当期收支相抵后的结余情况。计算公式:收支结余 = 上年结余 + 收入合计 - 支出合计。

经营税金(122) 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应交款”、“应交税金”项的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利息收入(202)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201)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580)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聘用的其他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春播、全年、秋冬播)》(A202-1表)

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

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统计。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

(2)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疏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3)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甘薯、烟叶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4)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农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药材、苜蓿等。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去年以前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

(7)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要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再生稻、再生烟和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如需要其面积,需单独统计。

粮食作物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

谷物 是指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它谷物。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分黄豆、黑豆、青豆三大类)和杂豆。

薯类 包括甘薯和马铃薯。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在人口为50万以上的大中城市和省会中心市,马铃薯作为“蔬菜”统计,故我市薯类仅包括甘薯,马铃薯统计为“蔬菜”。

油料作物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种子含油率约20-60%,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和蓖麻籽等。

瓜果类 指果用瓜及草莓。果用瓜包括如西瓜、甜瓜(香瓜)、白兰瓜、哈密瓜、脆瓜等,但不包括菜用瓜。

饲料 指人工栽培的主要用于喂养牲畜的作物,如苜蓿等。有些地方在饲料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除种植目的就是作为青饲料用的可作为饲料作物统计以外,收获粮食产品后作为饲料的,仍应列入粮食作物项下,不得列入饲料作物内。

青饲料 指玉米未当作粮食收获,而是在未成熟前收割用于喂养牲畜。

绿肥作物 指在某种作物开花前后,利用它的嫩绿茎叶作为肥料的作物,如紫云英(即红花草)、以及

专门种植作为绿肥用的蚕豆、豌豆、黄豆等。如果原计划作为绿肥作物的蚕豆、豌豆、黄豆等,后来由于某种原因而改为收取产品,在上报农作物产量时,应将其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计入粮食项下。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和预计、实际产量》(A202-2表)

农作物产量:指全社会的粮食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家属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按干品统计。

粮食产量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产量。有些地区,粮食脱粒、晒干、入库比较迟,必须认真按照折干比例,折成晒干的粮食产量进行统计。

夏收粮食 是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夏季收获的全部粮食作物,如冬小麦、春小麦、大麦、蚕豆、豌豆等。

秋收粮食 是指本年春、夏季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夏收作物收割后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也应计算在内。如:一季晚稻、早玉米、春玉米、夏玉米、谷子、大豆等。

谷物产量 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玉米按脱粒后的籽粒计算)。

原粮 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

豆类产量 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产量。

薯类产量 按五斤鲜薯折一斤粮食计算产量。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产量以带壳干花生计算;芝麻产量按去荚后的干芝麻计算;向日葵籽产量以带壳的干向日葵籽粒计算。

棉花产量 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3斤籽棉折1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烟叶产量 指烤烟和晒烟生产量的合计。均以干烟叶计算。

其他相关指标解释

耕地面积 指能够种植农作物的田地,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新开荒且已种植的地;“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三年以上的“海涂”、“湖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因灾害或其他因素,虽然当年内未种植农作物但仍可复耕的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附带种植桑树、果树和其他林的地;南方小于1米、北方小于2米宽的沟、渠、路、田埂。不包括:因灾害或其他因素,已不能复耕的地;弃耕、休闲满三年的地,或者虽不满三年,但已经成为荒地的土地;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地、芦苇地、天然草场等;以混凝土等铺设的温室、玻璃室,导致栽培的植物体与地面隔绝的基地。

非耕地面积 指除耕地以外的其它农业用地,包括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草原等。

占用耕地面积的计算:一块耕地,一茬作物算一次;两茬作物各算一半;多茬作物折算累计。

《设施农业情况》(A102-6表、A202-6表)

设施农业 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

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温室 指有人工墙体、能用人工或自然方式采暖、用于培育农作物的设施建筑。不管是否配备有人工调节温度的装置都视为温室。

设施蔬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芋头、生姜等。

设施食用菌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食用菌。

设施花卉苗木 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花卉和木本苗木,花卉包括鲜切花、盆栽花、切叶花卉、切枝花卉、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等;苗木包括针叶乔木苗、阔叶乔木苗、果树苗、竹苗、灌木树苗,不包括蔬菜苗、瓜苗、花苗等。

鲜切花包括康乃馨、满天星、勿忘我、玫瑰、情人草、紫罗兰、月季、香石竹、唐菖蒲、百合花、非洲菊、补血草、马蹄莲、火鹤等。

盆栽花包括孤挺花、银莲花、美人蕉、窄叶小草、铃兰、藏红花、仙客来、大丽花、独尾草、小苍兰、盆栽贝母、雪花莲、大岩桐、风信子、鸢尾、观音兰、水仙头、水仙花、虎眼万年青、酢浆草、晚香玉、毛茛、茜草、老虎莲、郁金香、盆栽菊花、凤梨、兰花、一品红、花烛属、君子兰、秋海棠、伽兰菜、新几内亚凤仙、仙人掌及多浆植物等;

切叶花卉包括肾厥、散尾葵、苏铁、富贵竹、龟背竹等。

切枝花卉包括银芽柳等。

设施瓜果类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果用瓜,主要包括西瓜、伊利沙白瓜、甜瓜、草莓等。

设施水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水果,主要包括杏、梨、桃、葡萄等。

设施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在设施内栽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巴西铁)、朱蕉、马拉巴栗(发财树)、绿巨人、白鹤芋、绿帝王(丛叶喜林芋)、红宝石(红柄蔓绿绒)、花叶芋、金皇后、银皇后、大王黛粉叶、变叶木(洒金榕)、袖珍椰子、散尾葵、蒲葵、棕竹、南洋杉、孔雀竹芋、果子曼、绿萝、花叶万年青、亮丝草等。

大棚 指用于培育农作物的、采用塑料薄膜等材料做成的、操作人员可以直立进入的设施(无墙体,人不能直立进入,但跨度较大,一般跨度大于等于5.9米也视为大棚)。

中小棚 是整体形状与大棚一致,主要是棚型(跨度和高度上)有不同(跨度小,一般跨度小于5.9米)。

实际利用占地面积 是指实际已种植的设施的占地面积,包括温室或大棚之间的面积。如果一个园区只有部分的设施种植面积,不能填园区的总面积,应填设施种植的占地面积。

实际利用播种面积 是指在设施内实际播种的面积,立体种植的播种面积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期末实有占地面积 是指设施地中全部的设施地面积,包括完工后未使用的占地面积,同时包括温室或大棚之间的面积。

设施产量 鲜切花、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以实际出售量或租摆量作为产量,蔬菜、食用菌、瓜果类、水果以实际产出计算产量(包括自用、赠送、出售等)。

设施金额 是指实际出售设施内的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种业生产情况》(A202-7表)

种业生产 是指辖区内全部单位(企业)、农户和外来承包户,生产和销售籽(仔)种的情况。包括农、林、牧、渔业中粮食、蔬菜、花卉、种猪、种牛、种羊、种雏禽、种蛋、冷冻精液、胚胎及水产苗种等,不包括仔猪、小羊羔、商品代雏禽等仔畜、禽。只调查统计出售的部分,不包括自用自留部分。

胚胎(25) 从家畜体内或体外获得的已经卵裂后的受精卵。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A202-8表)

观光园 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村特有的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资源,从事观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观赏、采摘、垂钓、休闲、体验、旅游等功能的单位,以及依靠农业资源聚集并带动起来与观光活动连为一体的配套餐饮、住宿、健身、娱乐等服务单位。具体包括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观光垂钓园、观光采摘园、观赏园和大型综合性观光园等。

民俗旅游 是指以郊区自然旅游资源、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以田园风光和农家生活方式为特色,以都市居民为目标市场,为游客提供农业观光、采摘、垂钓、烧烤、娱乐、住宿、餐饮等服务的一种旅游形式。

生产高峰期从业人员(02) 指本单位接待观光人数最多的月份,在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月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本观光园工作,取得工资或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外方及港澳台方人员、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包括不在岗职工。多户连片经营和专业户经营的观光园按实际雇用人员数量填写。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04、25) 是分别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和民俗旅游项目内的工作人员得到的全部收入。

接待人次(05、26) 是分别指规定调查期内观光园和民俗旅游项目内累计接待人次。

总收入(10) 指观光园从事各类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具体包括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餐饮收入、垂钓收入、住宿收入和其他收入。

门票收入(11)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纯种植、养殖园门票收入(12)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含在门票价格中的采摘、垂钓费用也计入门票收入。

采摘产量及收入(08、13) 是指在观光园内游人自己采摘和经过整理、包装出售给游人的蔬菜、瓜果的产量及收入。

出售农产品收入(15)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垂钓收入外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16)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外购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健身娱乐收入(17)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健身娱乐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垂钓收入(18)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垂钓服务并按实际垂钓数量计算所取得的收入。

餐饮收入(19)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住宿收入(20)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住宿所取得的收入。

其它收入(21)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餐饮收入、垂钓收入、住宿收入以外取得的其他收入。

民俗旅游农户数(22) 指在村域调查范围内从事农业观光、采摘、垂钓、烧烤、娱乐、住宿、餐饮等活动的民俗旅游接待户数。

民俗旅游总收入(29) 指本村所有民俗旅游接待户在规定的时期内从事民俗旅游接待的总收入。

《生猪生产情况》(A202-10表)

生猪期(年)末存栏(01)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年)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本指标为时点指标,是反映期(年)末生猪生产规模情况的指标。

其中:接受防疫头数(02) 是指期(年)末存栏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实际已接受各类疾病防疫的生猪头数。

15公斤以下仔猪(03) 是指猪龄约在45天以内或体重小于15公斤的仔猪总和,包括刚出生的小猪。

待育肥猪(04) 也称架子猪,是指出生约超过46天或体重约超过15公斤,并有待于饲养为肥猪的各类架子猪数量。

种猪(06) 指专门用于生育后代的配种公猪、后备母猪和能繁殖母猪。

能繁母猪(07) 是指猪龄约在9个月(包括9个月)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其中:已投保头数(08) 是指期(年)末能繁母猪存栏中实际已投保的母猪头数。

生猪期内增加(09)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生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繁、购进、他人赠送等。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繁生猪头数(10) 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家饲养的母猪生产繁殖的生猪数量。

购进生猪头数(11)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各类生猪数量。

生猪期内减少(12)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生猪总量。减少方式主要有自宰活肥猪、出售活肥猪、出售仔猪、出售待育肥猪(架子猪),以及赠送、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类别的总和。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宰肥猪头数(13) 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的肥猪数量。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的生猪数量。自行宰杀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本调查户(单位)请专业宰杀人员在本调查户(单位)内自行宰杀肥猪并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二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宰杀地点宰杀后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出售肥猪头数(14)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猪总数。但不包括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的数量。出售肥猪的形式包括两种:一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收购单位或专业场所出售;二是指定收购单位或个人专业场所上门收购本调查户(单位)的肥猪。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生猪出栏头数 = 自宰肥猪头数 + 出售肥猪头数

平均每头肥猪出售重量(15)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头数中平均每头肥猪的出售重量。以肥猪毛重为准。

出售肥猪平均价格(16)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目录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牧草	吨
一、农业		绿肥	吨
(一) 谷物及其它作物		未列明的其它农作物	吨
1. 谷物(原粮)	吨	(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1) 小麦	吨	1. 蔬菜	吨
(2) 稻谷	吨	(1) 叶菜类	吨
(3) 玉米	吨	芹菜	吨
(4) 杂粮	吨	油菜	吨
谷子	吨	菠菜	吨
高粱	吨	其它	吨
大麦	吨	(2) 白菜类	吨
其它杂粮	吨	大白菜	吨
(5) 谷物副产品	吨	其它	吨
小麦秸	吨	(3) 瓜菜类	吨
稻草	吨	黄瓜	吨
玉米杆	吨	南瓜	吨
谷子杆	吨	其它	吨
高粱杆	吨	(4) 根茎类	吨
2. 薯类	吨	白萝卜	吨
红薯	吨	胡萝卜	吨
其它薯类	吨	生姜	吨
薯藤	吨	其它	吨
3. 油料	吨	(5) 茄果菜类	吨
花生	吨	茄子	吨
芝麻	吨	辣椒	吨
向日葵	吨	西红柿	吨
其它油料作物	吨	其它	吨
花生蔓	吨	(6) 葱蒜类	吨
芝麻杆	吨	大葱	吨
向日葵杆	吨	蒜头	吨
4. 豆类	吨	其它	吨
大豆	吨	(7) 菜用豆类	吨
绿豆	吨	四季豆	吨
红小豆	吨	豇豆	吨
其它杂豆	吨	其它	吨
豆秸	吨	(8) 水生菜类	吨
5. 棉花(籽棉)	吨	莲藕	吨
6. 烟草	吨	其它	吨
烤烟叶	吨	(9) 其它蔬菜类	吨
烟杆	吨	2. 食用菌类	吨
7. 其它农作物	吨	香菇	吨
青饲料	吨	黑木耳	吨

续一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蘑菇	吨	猕猴桃	
其它	吨	其它园林水果	吨
3. 花卉	枝	2. 瓜果类	吨
(1) 鲜切花	枝	其中: 采摘	吨
百合花	枝	西瓜	吨
满天星	枝	甜瓜	吨
菊花	枝	伊利沙白瓜	吨
非洲菊	枝	草莓	吨
月季(玫瑰)	枝	其它瓜果	吨
蝴蝶兰	枝	3. 坚果	吨
剑兰	枝	杏核	吨
康乃馨	枝	核桃	吨
郁金香	枝	板栗	吨
其他	枝	白果	吨
(2) 盆栽花	盆	松子	吨
(3)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公斤	其它坚果	吨
(4) 其它花卉		4. 香料原料	吨
4. 盆景园艺		花椒	吨
(1) 盆栽观叶植物	盆	其他香料原料	吨
(2) 观赏苗木	百株	(四) 中药材	吨
(3) 草坪草皮	平方米	人参	吨
(4) 其它园艺作物		甘草	吨
(三)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吨	枸杞	吨
1. 园林水果	吨	其它药材	吨
其中: 采摘	吨	二、林业	
(1) 苹果	吨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其中: 采摘	吨	1. 育种育苗	亩
红富士苹果	吨	2. 造林	亩
国光苹果	吨	3. 抚育和管理	
其它苹果	吨	零星植树	百株
(2) 梨	吨	迹地更新	亩
其中: 采摘	吨	幼林抚育	亩
雪花梨	吨	成林抚育	亩
鸭梨	吨	(二) 竹木采运	
丰水梨	吨	其中: 村及村以下	立方米
水晶梨	吨	1. 原木	
京白梨	吨	红松	立方米
其它梨	吨	落叶松	立方米
(3) 其它水果	吨	其它	立方米
其中: 采摘	吨	2. 薪材	立方米
桃	吨	(三) 林产品的采集	
葡萄	吨	三、牧业	
柿子	吨	(一) 牲畜的饲养	
杏	吨	1. 牛的饲养	
红果	吨	肉牛	吨
鲜枣	吨	种牛	头
李子	吨	2. 羊的饲养	
樱桃	吨	肉羊	吨

续二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种羊	只	鲢鱼	吨
3. 其它牲畜饲养		鲫鱼	吨
马	吨	罗非鱼	吨
驴	吨	虹鳟鱼	吨
骡	吨	鳊鱼	吨
其它未列牲畜的饲养		白昌鱼	吨
4. 奶产品	吨	黑鱼	吨
牛奶	吨	鲶鱼	吨
其它奶类	吨	武昌鱼	吨
5. 毛绒产品	吨	鳙鱼	吨
山羊毛	吨	鲟鱼	吨
绵羊毛	吨	鳊鲂	吨
山羊绒	吨	黄颡鱼	吨
绵羊绒	吨	淡水鲈鱼	吨
其它毛绒产品	吨	其它淡水鱼类	吨
6. 牲畜副产品	吨	(二) 虾蟹类	吨
(二) 猪的饲养		龙虾	吨
肉猪	吨	罗氏沼虾	吨
种猪	头	青虾	吨
(三) 家禽		大闸蟹	吨
1. 肉禽	吨	其它淡水虾蟹类	吨
鸡	吨	(三) 其它养殖产品	吨
鸭	吨	甲鱼	吨
鹅	吨	龟	吨
其它家禽	吨	蛙	吨
2. 禽蛋	吨	未列明的其它淡水养殖产品	吨
鸡蛋	吨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鸭蛋	吨	补充资料:1. 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收入	
其它禽蛋	吨	2. 退耕还草	
3. 种雏禽	万只	3. 农村生产单位出售自产(加工)工艺品收入	
(四) 其它畜牧业			
1. 各种鸟类			
2. 家养动物			
其中:兔	吨		
3. 珍贵动物			
4. 活的家畜产品	吨		
蚕茧	吨		
蜂蜜	吨		
蜂蜡	吨		
鹿茸	吨		
其它活的家畜产品	吨		
5. 毛皮的生产			
动物皮张	百张		
其它毛皮的生产	百张		
四、渔业			
(一) 淡水鱼类	吨		
青鱼	吨		
草鱼	吨		
鲤鱼	吨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外购热力费用	6. 小农机具购置费	4. 保险费
一、农业	其它	7. 办公用品购置费	5. 广告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5. 用水量	8. 其它物质消耗	6. 职工教育费
1. 用种量	6. 农药	(二) 生产服务支出	7. 配种费
谷物	7. 农用塑料薄膜	1. 修理费	8. 防疫费
稻谷	8. 小农具购置费	2. 外雇运输费	9. 技术咨询费
小麦	9. 办公用品购置费	3. 生产性邮电费	10. 上交管理费
玉米	10. 其它物质消耗	4. 保险费	11. 差旅费
高粱	(二) 生产服务支出	5. 广告费	12. 会议费
其它杂粮	1. 修理费	6. 技术咨询费	13. 其它劳务费
豆类	2. 外雇运输费	7. 上交管理费	四、渔业
薯类	3. 生产性邮电费	8. 差旅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油料	4. 保险费	9. 会议费	1. 饲料
花生	5. 广告费	10. 其它劳务费	饲料用粮
芝麻	6. 职工教育费	三、牧业	复合饲料
其它油料作物	7. 技术咨询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其它
棉籽	8. 外雇排灌费	1. 用种量	2. 能源
烟草类	9. 外雇机耕费	种蛋	用电量
中药材	10. 上交管理费	种蚕	煤
蔬菜、瓜类	11. 差旅费	其它	柴油
其它用种	12. 会议费	2. 饲料、饲草	汽油
2. 役备用饲料、饲草	13. 其它劳务费	饲料用粮	润滑油
饲料用粮	二、林业	饲料用油饼	天然气
饲料用油饼	(一) 中间物质消耗	糠麸	液化石油气
糠麸	1. 用种量	饲料作物	煤油
饲料作物	种子	农作物秸秆	外购热力费用
农作物秸秆	树苗	饲草	其它
饲草	2. 肥料	青饲料作物	3. 用水量
其它	化学肥料	其它	4. 办公用品购置费
3. 肥料	氮肥	3. 能源	5. 其它物质消耗
化学肥料	钾肥	用电量	(二) 生产服务支出
氮肥	磷肥	煤	1. 修理费
钾肥	复合肥	柴油	2. 外雇运输费
磷肥	其它肥料	汽油	3. 生产性邮电费
复合肥	3. 能源	润滑油	4. 保险费
绿肥	用电量	天然气	5. 广告费
饼肥	煤	液化石油气	6. 职工教育费
其它肥料	柴油	煤油	7. 技术咨询费
4. 能源	汽油	外购热力费用	8. 上交管理费
用电量	润滑油	其它	9. 差旅费
煤	天然气	4. 用水量	10. 会议费
柴油	液化石油气	5. 畜牧用药品	11. 其它劳务费
汽油	煤油	6. 其它物质消耗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润滑油	外购热力费用	(二) 生产服务支出	(一) 物质消耗
天然气	其它	1. 修理费	(二) 生产服务支出
液化石油气	4. 用水量	2. 外雇运输费	
煤油	5. 农药	3. 生产性邮电费	

3. 市政府确定的 42 个重点乡镇名单

区划代码	名称	区划代码	名称
110109000000	门头沟区	110115000000	大兴区
110109101000	潭柘寺镇	110115104000	采育镇
110109104000	军庄镇	110115105000	安定镇
110109106000	斋堂镇	110115107000	榆垓镇
110111000000	房山区	110115108000	庞各庄镇
110111010000	琉璃河镇	110115110000	魏善庄镇
110111103000	窦店镇	110116000000	怀柔区
110111107000	河北镇	110116105000	桥梓镇
110111108000	长沟镇	110116106000	怀北镇
110111115000	韩村河镇	110116107000	汤河口镇
110112000000	通州区	110117000000	平谷区
110112106000	漷县镇	110117004000	峪口地区
110112110000	西集镇	110117005000	马坊地区
110112114000	台湖镇	110117006000	金海湖地区
110112117000	永乐店镇	110228000000	密云县
110113000000	顺义区	110228101000	溪翁庄镇
110113006000	杨镇地区	110228102000	西田各庄镇
110113101000	高丽营镇	110228105000	巨各庄镇
110113105000	李遂镇	110228106000	穆家峪镇
110113116000	赵全营镇	110228107000	太师屯镇
110114000000	昌平区	110228111000	古北口镇
110114002000	南口地区	110229000000	延庆县
110114104000	阳坊镇	110229101000	康庄镇
110114110000	小汤山镇	110229102000	八达岭镇
110114115000	北七家镇	110229103000	永宁镇
110114119000	十三陵镇	110229104000	旧县镇

(三) 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采用“以统计遥感为主、地面调查为辅”的方法。

1. 调查方法

(1) 市、区县两级小麦、玉米面积使用遥感测量方法取得数据。

市局、总队农业农村处会同统计遥感承建单位利用遥感测量方法对全市范围内小麦、玉米面积进行统计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各区县。

(2) 由于目前遥感测量方法对种植规模较小的乡、村两级小麦、玉米面积数据和其它小品种作物面积的调查精度难以达到统计要求,仍采用全面统计方法进行调查,在村级设立种植台帐,由村统计信息员采集,逐级上报。市、区(县)两级统计人员会同承建单位,采取通过遥感测量提供的参考数据,抽取一定比例的地块进行外业相互验证的方法实现对乡、村两级数据质量的保证。

2. 调查周期

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分七次进行,具体包括:秋冬播种面积、春播面积、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夏粮预计产量、夏粮实际产量、秋粮预计产量和秋粮实际产量。

3. 播种面积计算方法

(1) 粮食播种面积 = 遥感测量的小麦、玉米面积 + 全面调查统计的其它粮食作物面积

(2)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 粮食作物 + 经济作物 + 其它农作物

4. 统计遥感数据评估

为了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各级统计机构要对遥感测量的数据结果进行调查评估,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评估,把握数据质量。

(1) 逐级汇总数据,同时了解农业、商业、粮食、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研究。

(2) 与自然条件相似的地区、与邻近地区生产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与分年度、分品种数据增减变化进行分析。

(4) 通过价格变动对粮食生产趋势进行分析。

(5) 遥感承建单位自评估,由遥感承建单位从遥感技术方法等方面对遥感数据进行评估。

综合上述多方面情况,对遥感测量数据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5. 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的测量应急方案

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启动测量应急方案,利用遥感数据进行相关作物种植面积的提取。主要是在多年历史遥感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分层标志,进行抽样,在实际野外实测样本的支持下,反推总体进行作物的种植面积提取,保证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完成统计上报任务。